



版出會學廣

究研的帝上

究 研 的 帝 上

版 出 會 學 廣 海 上

1929

WHAT IS GOD LIKE?

By

Frank Theodore Woods, D.D.

Bishop of Winchester.

Translated by

A. J. Garnier & H. P. Feng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SHANGHAI,

1929

Price: 20 cents per copy.

中華民國十八年出版

上帝的研究

定價每册大洋二角

郵費外加

原著者 武咨主教

譯述者 賈馮 立雪 言冰

刊行者 廣學會

上海北四川路
一四三號

序

本書爲武咨 (Dr Frank Theodore Woods) 博士原著。武咨博士爲溫徹斯特 (Winchester) 大主教，在英國國教中，推爲傑出之人物，名馳遐邇，爲世所重。

本書未印行前，曾由傳聲機將各章演成講詞，傳佈英國而受全國人士之歡迎。故此書出版後一月中，曾再版數次，銷售無數。本書以強有力之文句與涵義，論述現代基督教之根本問題，以敏銳之眼光，作中肯之批評，自無怪風行各地，而令萬人諷誦也。

廣學會譯述本書之目的，乃願凡尋求真理之人，無論基督徒與非基督徒，能得此書之助力，作一光明之嚮導。

爲便於誦讀，及合於學校採用爲基本計，故本書於每章中，又分爲若干段，若干節。希讀者悉心探討，定可得大裨益。賈立言序於廣學會

宗教爲萬物的原始，亦爲萬物的歸結。當人未尋見上帝，亦未爲上帝尋見之前，所有之事業，似漂浮於虛空中，既無開端，亦無終結。此種人，他或有愛好的友朋，或有所忠信的事業，或有所愛敬的人物，但若無上帝，則以上種種，僅爲部分的而不能稱爲完全。祇有尋見上帝以後，一切方能爲完全，而人的生活，亦必趨於完備。

韋爾斯

上帝的研究 目次

序

第一章 宇宙中最宏偉之力……………一

第一段 宇宙中最宏偉之力，乃爲人的觀念……………一

第二段 宇宙中最宏偉之力，乃爲人對於上帝的觀念……………四

第三段 上帝的觀念，不能爲人喜悅的原因……………六

第一節 以爲科學與宗教，乃處於衝突的地位……………六

第二節 人類生活的不平等……………八

第三節 聖經太狹義的講釋……………九

第四節 聖經靈感的誤解……………一一

第五節 教會的缺點……………一四

第二章 路標……………一七

第一段 人類對於上帝的需要……………一七

第二段 科學爲指示人歸向上帝的路標……………二〇

第一節 科學與宗教……………二〇

第二節 宇宙的秩序……………二二

第三節 宇宙的進化……………二五

第三段 藝術爲指示人歸向上帝的路標……………三〇

第四段 人格爲指示人歸向上帝的路標……………三三

第三章 人類如何開始認識上帝……………三八

第一段	上帝啓示自己的必需	三八
第二段	上帝藉着猶太民族的啓示	四一
第一節	最初啓示的不足	四一
第二節	猶太人民最初的上帝觀	四三
第三節	上帝藉着先知的啓示	四四
(甲)	討論上帝的本性	四五
(乙)	討論上帝對人的思念	五四
(丙)	討論上帝對人的需求	六一
第三段	衆先知的靈感	六六
第四段	預言基督的降臨	七二
第五段	基督降臨與教會的建立	七四
第四章	上帝是否與耶穌相似	七九

第一段 緒論·····	八〇
第一節 問題的界說·····	八〇
第二節 基督的神蹟·····	八一
第三節 耶穌生活的紀錄·····	八三
第二段 耶穌的事蹟·····	八七
第一節 耶穌受人性的限制·····	八八
第二節 耶穌澈底的方法·····	九〇
第三節 耶穌的復活·····	九二
第四節 重述耶穌的人性·····	九三
第三段 耶穌的超人性·····	九六
第一節 耶穌自任的權力·····	九六
第二節 耶穌無匹的教訓·····	九八

第三節 耶穌的知行合一……………一〇〇

第四節 耶穌的上帝觀……………一〇二

第四段 耶穌是否即爲上帝……………一〇五

第五章 上帝何以不除滅惡者……………一一〇

第一段 惡所以存在的目的……………一一〇

第一節 善乃爲屬於人格的一種品質……………一一一

第二節 善惡自由的選擇……………一一二

第三節 爲善而善……………一一五

第二段 罪惡的抵消……………一一六

第一節 抵消罪惡的兩項方法：武力與愛……………一一六

第二節 上帝以愛抵消罪……………一二〇

第二節 基督的死乃爲反對罪之最後和絕對的行爲……………一二四

第三段 痛苦的目的……………一二六

第一節 痛苦問題的本身……………一二六

第二節 上帝自授以痛苦……………一二九

第三節 痛苦令人因以受益……………一三一

第四段 總論……………一三二

第六章 人當如何實行……………一三四

第一段 人類與上帝交通的可能……………一三四

第一節 上帝願意與人交通……………一三五

第二節 人與上帝交通是有一定的方式……………一三七

第二段 人與上帝交通栽培的方法……………一三八

第一節	研究基督及其教訓	一三八
第二節	研究聖經與祈禱	一四一
第三段	人與上帝交通當包含的行爲	一四五
第一節	包含個人的責任與社會的責任服務上帝	一四五
第二節	信徒在世界上擔負的責任	一四八
第三節	勉力須時刻增長和重新	一四九

上帝的研究

第一章 宇宙中最宏偉之力

奧立味克林威爾 (Oliver Cromwell) 說：『人的靈魂與精神爲自由與興昌所依據。因爲靈魂與精神乃是人的大體』。

里發洛爾 (Rivaroli) 說：『有宇宙卽爲有神的明證，這樣，有我也足證明有神。他使我從紛亂的思潮中得到歸束。………神的觀念，能令我們的精神，從長時期的苦楚中得到自由，使我們的心，在無限與孤立中得到安宿』。

第一段 宇宙中最宏偉之力，乃爲人的觀念

宇宙中最強大，最有權威的勢力，究爲何物？這個問題，立刻令人在腦海中浮泛了許多的影像：如炸彈，火藥，槍炮，戰艦，種種殺人的利器

，足以控制和毀滅全人類的生命。但是，最有權威的勢力並不是這些。槍炮與子彈，只是爲人類所利用的工具。因爲在每種事物之後，都有人運用腦力，應用各項的機械。并且，運用的得當與否，亦以人的觀念爲轉移。由此，我們可以決定，宇宙中最強大的勢力，乃是人思想中所發生的觀念。當百年前，軍艦齊集布倫，等候時機，進攻英國，這乃由於拿破崙征服歐洲，擴張武力的觀念所造成。距今不及二十年，數萬人橫渡英國海峽，在相對的方向進行。他們的觀念乃爲屏障歐洲，防止侵略，保護他們國土的自由：法蘭德斯和加利波利的墓中人，都爲這觀念不可限量的勢力所抑制，所犧牲。

觀念愈遠大，則發生的勢力亦愈濃厚。數千年來，在人的思想中最占有勢力的，乃是神的觀念。我們只須略加考察，即可知神的觀念，從最初以至今日，在人的思想中，莫不占有極大的權威。環顧世界一切著名建築

物，如埃及，希臘，南印度等處的梵宮寺院；特里，亞格刺等處回教藝術的榮光，以及歐洲閔美輪奐的大禮拜堂；這些都是神的觀念進入人的思想後所發生的外界的結果，令人成就極大的事業。但有時也令人發生流血的戰爭。人所懷想的神的觀念，常是錯誤的，有缺點的，無價值的，但是，無論如何，這在人的思想中，常有無限的勢力。作者註察在波羅柰河畔，常有數百人跋涉千里，來聖河盥沐；更有無數朝聖者，遠往堪的廟宇中，敬拜聖牙。作者對於此種勇敢虔信的精神，深受銘感。

歐洲基督教思潮的結果，亦足以證明神的觀念爲世界上最大的勢力。當時神和愛的觀念，控制了法蘭西斯 (St. Francis) 的思想，藉着他發生一新運動，增加了人生命的意義和價值。這精神的勢力，(神的觀念和意旨)，又驅使勇俠而佳美的佐安姑娘 (Joan of Arc)，離去故鄉，發起戰爭，解救法人的靈魂，更變歐洲的歷史，而她自己却夭折於十八歲的妙齡。法蘭

西斯和佐^三姑娘同爲不可知的勢力所緊握，而更使他人也受這影響而被驅使，由此造成了歷史上的新紀錄。所以勒啓 (Lecky) 教授謂約翰衛斯力 (John Wesley) 的傳道，在英人中，比納爾遜 (Nelson) 惠靈吞 (Wellington) 戰事的勝利，更有深遠和宏偉的結果。我們更以今日的事實證明：基督教上帝的觀念，感化了非洲中部烏干達 (Uganda) 的人民，能在短促的五十年之間，將這野蠻的，未開化的種族，一變而爲有智識的，進步的國家：設有公共的治安機關。其他教育的創立，醫院的設備，以及宗教的組織，莫不具備，與古文明的國家，實相去無幾。現在，斷無人能信烏干達人民當半世紀前尙爲未開化的民族。該處的山上，往日爲異教徒祭神之處，現已建有華美壯麗的大禮拜堂。這建築物，也是人的智識和精神提高後的一種外觀的表現。

第二段 宇宙中最宏偉之力，乃爲人對於上帝的觀念

總之，在國家或個人的生命之內，並無其他事物，能比較神的觀念更占勢力。不能擊中這觀念的中心，也就失去生命全部的意義；所以，爲了尋求這個觀念，無論勞瘁我們的思想，力量，和靈魂，都是值得的。

我們公開地承認，『神的問題每常爲人們所憎惡，而與近代人的思想也不能適合』。所謂「近代思想」常易於稱謂而難於界說，有如流行在市上的時式的領帶和呢帽，爲日常生活中所不能缺少的事物。但是在人的生活中有許多事情，由來甚古：如同人類的感情，尙由獸類的祖宗所遺傳，所以我們當嚴格約束自己，才不致放縱。生命重大的問題，乃是我們有否決定駕駛的方向，克制外界的接觸，和確立自己的目標。這些足以關定我們畢生的命運，而並無古今新舊之分，千百年來，如出一轍。人類的舞台上，有人種以來，卽演同樣的戲劇——人格的爭鬪。演劇者的動機，無論爲善爲惡，總之隨着時代而過去。一切都恆久不變，只有舞台的佈景隨着時

代而變遷。

第三段 上帝的觀念，不能爲人喜悅的原因

第一節 誤信科學與宗教乃處於衝突的地位

神的觀念在現世的情景中，每常不爲人所歡迎和重視。在許多人的意想中，以爲處在今日科學昌明的時代，宗教已失去牠固有的地位。因將人類各種不同的宗教，作比較的研究，顯明各宗教都有共通性，例如神藉着人的形像降世的觀念，或如希臘的英雄，或如印度教的「化身」，因此，他們認爲宗教並非由於神的力量出發，而是愚陋少學之人的產物。但是此種解說，不足令人明解，只令我們覺得東西方的人民，莫不在尋求上帝，所以易於趨近神化身爲人的一說。更其，最近七十年來科學界可驚的進步，一日千里，發明了一項學理，以爲世界萬有乃由於固定的自然法則所管理，稱之爲「自然律」。因此人易於輕淡了神的觀念，以爲既有自然律，

又何須有神。但是，自然界愈是嚴整而有秩序，更可信在自然之後，必有神的思想 and 意志在指揮幹運。科學進步的結果，人更能控制自然，遵守自然的法則，利用自然的能力，以謀人生的利益。如尼亞格拉 (Niagara) 奔馳的暴流，今人用以衝激機輪，發佈電力於附近十多邨市中，供給工廠機械的發動力，運動市衢的電車，燃明光亮的電燈。昔日自然界的能力，尙未爲人所知，迨至今日，漸爲人用於實際的利益，顯明極大的成功。恰如以太 (Ether)，百年前，人不知有此原素，但牠能如使者，將各處的消息，相互傳遞，不爲牆垣所阻，距離所限，而能使千萬人同時得聞此消息。人利用自然的能力，而且壓制牠，使適合於人的利益，由此，更易輕視神爲虛妄。這樣，神的地位又何在呢？但是，尙有其他的原因，更能使人消除神的觀念，因爲社會上有兩種絕對不同的階級：一種爲安富尊榮的階級，一種爲貧苦微賤的階級，富者既不需要神的幫助，而貧者又無暇計及神的問

題。

第二節 人類生活的不平等

往往，貧人全部的精力，爲維持生活而消耗，定無其他餘裕的時間，來思索或悟想生命最高的問題。有如禁錮於黑暗的幽谷中，勞作不息，既無時間，又無精力，足以攀登山頂，離此幽谷。而其他富者，豐衣足食，婢僕成羣，他們的生活，非常恬適；凡基督所視爲與上帝有密切關係的犧牲服務等諸美德，與他們都漠不相涉，因爲他們物質上的需要已應有盡有，所以神的觀念也不爲他們所重視。但是事實上尙有更大的困難，那些享樂的富者，終是占據人類的少數。這最大的困難，卽因爲在人類生活上有許多不平等之處；如有一部分的人們，並不因爲他個人的才能或努力，只憑藉順利的命運，得獲滿足和成功。其他許多人，或因身體不健全，或因命運不通達，終身有如殘廢者，不能堅定站立。因此發生世界上永遠不能

解決的啞謎，即爲因何善人每常失敗，而惡人每常成功。所以許多人認爲人生的幸不幸，是無一定的標準，或道德的規律。這樣，神的觀念能否與這意見同時並存呢？所以，往日的人們討論這個問題，並無具體的解決，現在，將來，以至永遠，必定是要繼續討論，而謀解決。

大概平常人對於神的觀念的冷淡，是因目覩教會中人，自稱爲神的代表，但是，他們惡劣，固執的行爲，不能不令人十分的失望。我相信現在也尙必有人以爲信仰上帝，即當接受上帝在六日間創造宇宙的觀念；并且地獄的火也必將永遠焚燒那不從基督教的人們，甚至從未聽見基督福音的人，也須備受永遠的刑罰。

第三節 聖經太狹義的講釋

這種謬妄的思想，教會中人自當負大部的罪咎。聖經本爲東方的鉅著，惜嗣後詮釋者大多均係西方人士——而西方人每常徧重實際，缺乏幻想

力，因此，註釋家以爲創始記前數章有如科學教本，確切不移，而不復以爲東方人士思想入神的詩篇。但是，從人的心性，情緒方面觀察，可知詩歌的功效，能深入人心，至廣且遠；由此，可說詩歌比較歷史更有真實性，所以也比科學更真實。那些註釋家的錯誤，就是依據字句，而不求甚解；致將東方靈活的幻想，作爲實事觀。又將古代的先知，視爲秩序單的排列者。更將主基督精要廣博的教言，視如國會的決議案似的註釋。這樣陳舊的觀念，現在我們多能指明牠的徧弊，而不復信從。但是，當這些觀念傾覆以後，許多人每易矯枉過正，而趨於別一極端。他們既不信仰聖經爲一無誤的歷史或科學的教本，甚至毫不假以思索，而謬斷爲聖經的真理已無價值，而牠往日的權力亦已完全消沒。他們繼續的思攷，以爲假若聖經爲一確切無誤的歷史或科學的教本，人類正無須再應用上帝所稟賦的腦力，加以思攷，研習，而科學界也定無新的發明。但是，上帝却不願人毫不

思慮，安坐而食，而願人用自己的智力去推攷。人的智力所不能明瞭的真理，上帝在聖經中加以啓示。如創始記前數章乃爲明顯的詩篇，含寓華嚴的思想，包含幽美的詩意。創造程序的根基，有善良的精神，意志，和目的。創造的最高點和主體，乃是與神能以交通的人。像這樣重要的觀念，除去上帝親自啓示之外，人實無從自覺。至於科學，人儘能利用天賦的腦力，從事發明。現在的人們，正在繼續不斷的努力。所以十九世紀科學界的新發明和成績，超過往日科學史紀錄的總和。

第四節 聖經靈感的誤解

更其，神願以人的方法待遇人類，而不願視同機械。早年，人們多以聖經的著者，有如打字的機械，在每一作家之後，均有聖靈在使用和指揮。此種思想，於人於神，均不尊視。我們毋庸憂慮，不信舊日機械式的論調，並非抹煞靈感的真道。我們披讀聖經，即可明瞭，若無靈感即不能產

生聖經的著作。古昔四大使徒各爲耶穌立傳，而我們讀此書籍以後，更信靈感並非虛無縹緲，而係真實的潛有的力量。但是其他尚有一事甚可加以注意，即在如許異地異時（其中最遠者相距一千餘年）的聖經著作者中，他們的時代與環境各不相同。但是他們通共所貢獻我們的上帝觀，隨着時間的進步，逐漸真實，使敬拜逐漸傾向於精神方面，而道德亦日漸與人生相切合。至基督降世後，集其大成，彙合爲一，使神的觀念，敬拜和道德的真理，都有確切和顯明的論解，發爲異彩，炳耀千古！

忘測近代學者對於聖經及其作法的見解，爲消滅聖經爲上帝真道的信仰者，實與真相相反。亨利德藍夢德（Henry Drummond）對於青年人思想的煩惱和困阻，有深邃的觀察和經驗，十九世紀中無人能相與比倫。他常說：『青年人因不滿於新思想而離棄他的宗教信仰者，若有一人，則因不滿於舊思想而離棄他的宗教信仰者，常十倍於前數』。如我們的見地，能站

在新的觀點上，例如論舊約乃爲新約的預備，這樣的論調，確能解決許多問題。古昔的觀念，以爲上帝悅愛牲血的獻祭，全族的殺戮，以及注重禮儀的規條——此種不健全不成熟的思想，正如初試學步的孩提，傾斜欹側，不能自主；而在這歷程中，以色列人逐漸瞭解上帝的品格和上帝的需要。雖然他們如同在鏡子中觀看，模糊不清，但在基督未降世以前，他們確已在嘗試尋求。即在舊約中，特別是末數卷，已有反對以上所述的舊觀念的新思想發生，而將舊日的觀念概行去除。更有進者，古代的先知，在近代學者的目光中，重具活潑的新生命。不復視爲時代的孤立者，亦不視爲論未來之事的魔術家，而推爲熱心的社會改革家；以爲古代的先知有如喀萊德 (Caldwell)，羅素欽 (Ruskin) 以尖利的言辭，指摘和鞭斥社會，而使牠改良。他們與現代的社會改革家，大不相同，而將一切問題，都歸根於神，和神的品格，以及人與神的交通。舊約先知書中的數篇，較之近代社

會改革家全部的理論，更能解決問題的困難。因爲先知能深入問題困難的
底，而最後解決何者爲神對人的思念，何爲爲人對神的思念。

第五節 教會的缺點

聖經既是被人輕視爲無價值，教會更當爲人所鄙棄，因爲教會確有無
可諱言的缺點，爲盡人所明知。更其教會的理想愈高超，而事實上又不能
踐達，因此常易令人失望和不满。許多人批評教會何以不禁止歐戰？何以
不完成世界和平？何以不改良貧民窟的生活？對於種種，加以嚴厲的責難。
此種問題，雖非深思遠慮而出，但是他們確是承認教會爲神所派遣的唯
一的工具，和實行基督旨意的機關。現在，普通人都能明知教會並未具有
此種能力；牠只是不健全的，懦弱的，一半因爲內部不幸的分裂，一半因
爲教會中的教徒，多空負虛名，而不盡責。教會宛如一帆孤舟，而教徒多
願安居舟中，作爲旅客，但教徒的職守，乃當羣策羣力，合力勞作，方能

使舟行不息，時刻進步。所以，現在教會不能得有重大的發展，實乃教徒的不盡職所致。

教會並不是牧師的組合，而是男女老幼一切奉主信徒的集團；他們願意遵從主的旨意，完成主的計劃。所有批評教會的人，大多就是教會中有名無實的教徒。假如古昔的先知復生於今日，必定會嚴厲的申斥他們說：『你就是那樣的人！』你名爲受洗的教徒，但是毫不負責，從中作祟！試問你曾在何種事業上努力，以謀廢止戰爭，改良貧民窟，創造生產呢？你會用何種方法，謀天國的發展呢？因只有這發展天國的方法，才能約束情慾——戰爭之原因——於正道之下。再者，我們生活在基督徒環境之內，是十分的安適，再也不想到對於教會應盡的義務，正如孩童生在安樂的家庭內，不復念及父母的劬勞；信徒在美麗的教堂中，不復念及建築者的辛勤。

雖然在勃興的歐戰中，爲反基督教最烈的時代，但是，我們不可遺忘在牠中間有宏大盡職的犧牲，與毫不自私的奮勇。更不可遺忘當時基督教國家，組織各項救護團，紅十字會等醫治傷殘，安慰苦難，對於身體靈魂，同加注意。凡戰事所延的區域，莫不有救護團追隨的蹤跡。這大戰似欲毀滅基督教，但是更顯明了神與生命，愛與死亡的堅確的事實，這些乃爲教會真正的使命。

我已概舉現代一般人輕視神的觀念的原因，以及人們何以對於基督教均不感受興趣。但是，神的觀念終爲一切問題的中心，而爲近代人所急切需要。現在的各項運動，均顯明人類在飢渴地尋求上帝和真理。英國下議院中的某議員說：『我們仰望那用嘴唇沾上帝祭壇前火焰的人能以來到』。神的真確觀念，我們是能以得到和明瞭的，只須盡我們的能力去尋求。我也願如他人一樣的努力，盡我微小的力量，貢獻我一己的所知。

第一章 路標

(Signposts)

修昔底的斯(Thucidides)說：『大多數人尋求真理，每不願多加努力，忍受勞苦。而貪近取功，畏難苟安。每一最先解釋真理的學說產生，人們即不假思索，亦不辨別真偽，而愚誠接納』。

第一段 人類對於上帝的需要

矗立道上的路標，牠只能指示你正確的途徑，而不能引領你抵達目的地。

某故事中曾述及一印度托鉢僧，危坐道側，遙見一英人行臨該處。他即詢問說：『先生，你能否告我，由何途徑，得達上帝？在這問題中，含有東西方人民同視爲基本重要的問題。此種強烈的宗教性的要求，深深潛伏在人類心的底處；在任何方面，都能察見人類在不斷地，努力地尋求上帝。

關於托鉢僧的問題，我想只須用一簡單的字，即能全盤解決；此簡單的字即爲基督。但是，我們首先應當注意指引我們正道的路標。

在原始人類的時期，人類已在尋求神人相通的途徑。考查埃及千百年前的陵寢古墓，和神殿廟宇；誦讀希臘古代的文學傑作，試思古代遺留的信物，究屬含寓何種意義。往各處的博物院中視察亞述，巴比倫古代的遺物以及殉葬物，我們得以由此思攷古代歷史前期的人，和他們的葬儀。由此，給我們一個堅確的信念：即無論何人在他一生全部的歷史中，均在極力的尋求上帝，而謀與上帝發生嚴密的關係。尋求上帝，認識上帝——除去保存生命的持續以外，人類即以此爲首要。

假若人類對於上帝的熱望是普遍的，必定有滿足他心理的需求和願望的方法。據心理學家言，各人有一原始的本能，稱爲衝動。衝動分有數種，如謀生命的保存，種族的繁殖，以及發展個人的能力，確立人生的地位

。各種衝動，都在各種不同的形式中，有滿足牠的願望和需求的方法。但除此以外，尚有一種衝動，屬於人類精神的大我，即爲尋求上帝的衝動。其他各種衝動均能極力發展，以求滿足，此人生最大之衝動，豈能視爲例外？而人類尋求上帝所費的勞力，又豈屬付諸虛空？事實上所證明的却不是這樣，因爲此種衝動，中入人心，深而且廣，苟加努力，必可滿足。此衝動之所以久久不能達到願望，一部分的原因已於前章述及，其他一部分的原因，即人類深受當代物質生活的催眠，而麻木了精神的感覺。近五十年來，物質享樂的進步，一日千里，精神靈性的發展，因此落後，而人生亦由此注重物質，漠視精神；誤以文化即爲人的生命。但從幾方面觀察，此種物質主義實不能持久，如近世具有哲學思想者，已開始從專制的物質主義之下，釋放他自由思想的精神。所以確定宗教觀念，雖所費的勞力和時期當更增加，但牠成功的可能性，亦更真確。因爲今日新時代的青年，

已有厭倦物質生活的表示，而證明「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他們需要實際，換言之，即他們需要明瞭通達上帝的途徑，此亦爲人類數千年來共同尋求的目標。

第二段 科學爲指示人歸向上帝的路標

現當歸結至本章討論的題旨，指明此路標爲何，約略可分爲三項。即科學，藝術，與自我的人格。這三項確不能顯然如此區別，因各有相互的聯繫，但分列爲三項，於討論上較爲明瞭與便利。我們首先論及科學。此處所提及的乃指普通所稱的自然科學，即在宇宙中能以察及，能以實驗的科學。

第一節 科學與宗教

在論及科學之先，我願我們去除舊日陳腐的觀念——以爲科學與宗教處在永久敵抗的地位。因爲既然有宇宙的創造者，則科學所領導我們往上

帝的途徑，與宗教所領導我們往上帝的途徑，當在同一方向進行，必不致背道而馳，因為上帝和真理，同為牠們公共的目標。其間，只有一些區別，即是宗教所引領的道途常為直接的，而科學常為繞道的。譬若由上海出發往北平，可由津浦鐵路直達北平；但亦可由海道繞道青島，於天津登岸赴平；又可由水行至漢口，由京漢線抵達該處；此三途乃不同的道路，但同樣能達目的地，異途同歸，相互濟助。

雖在科學昌明的今日，但仍有許多人抱有舊日陳腐的觀念，以為科學與宗教是處在相反抗與矛盾的地位。我曾閱如此的文字說：『在大多數受有教育的男女中，深覺需要靈性上一位新的領導者。他們不願徘徊於兩種信仰之間，六日中接受進化論的學說和科學的真理，而於第七日棄去科學的信仰，假冒為善地進入教堂』。我必須說以上的言論實屬荒謬。誰願任何人假冒為善呢？何以能臆斷六日中的科學與第七日是相反抗，相矛盾的

呢？所以發生如此的謬想，是因為許多人沒有考察教會的教義，在此五十年來，應有若何的變化。往日威伯福士主教（Bishop Wilberforce），與赫胥黎教授（Professor Huxley）於英國牛津會議時，曾有極大衝突的論辯。但經過許多年期以後，以至今日，人們逐漸解去思想上的拘泥與束縛，浸受智力的陶融，而信進化論與基督教並無不合之處，正復在同一方向上尋求上帝。

第二節 宇宙的秩序

我們再看：科學用何種方法，闡明上帝？現在，可舉一例證明：如科學論述宇宙間嚴整的秩序，而我們的地球亦乃宇宙間的一座行星。星球的繞動，恆久而有規律，萬世不變；天文的歷數，較之火車時刻表，更屬晷刻無誤，更為確定。再者，由此可知宇宙間確有因果律的根基，而宇宙乃為因果律所管理。黑夜過去，白日繼來，蘋果永遠下墮，而不向上，如此

毫無缺陷的整肅和秩序，令人疑想宇宙僅爲一絕大自動的機械。從這一面面着想，因此令人廢棄了創造主的觀念，而不信在自然的程序之後，有良善的指導自然的意志，和生動的力。他們只用幻想中的「機械論」，來解決一切的問題。

但是，這「機械論」能否解決一切的問題呢？假如宇宙是機械地動作，何以牠却能產生你，我這樣的一個人，能以用意志來判斷宇宙乃爲機械的動作；并且你更用自己的知力來採煞宇宙的知力！但是更有確實的證據，機械不能自動管理。在世界上任何的機械，莫不由人的腦力所發明，莫不以人的技能去應用。換言之，在機械之先，已預定一人在主動。某日，我曾在一工廠中，得見一奇妙的製造十元鈔票的機器，這機器能自己動作。此乃由逐漸改良而得，每一變換，必較前進步和優良，漸至成完善的工具。假若有一火星中人，來地球參觀，他不知機器的由來，而見這機器能不

藉人力，必至十分驚訝，說這是自己工作的動作力，因牠不需人的照料，而能自己動作。但是進一步的考察，即可知機械永不能絕對的自動，因為此機器之後，有（一）發明機器之人的腦力，（二）管理機器之人的技能，（三）造紙者之目的，（四）買紙的顧客。換言之，這機器之後，充滿有意志，目的，生命，——實際上，這些也即為「機械論」所否認而要抹煞的。

這樣，我們所處的世界，難道僅是一種無限的，永久的機械而毫無自由意志的動作，或是如造紙機那樣含有意志和目的？像這樣明顯的問題，正無須我們加意思考，只須用極普通的常識，即能解答。

但是，這神奇的宇宙間整肅的秩序，除「機械論」之外，有另一方面是更屬真確可靠。我們觀察自然的動作，是如此的嚴整而有規律，甚至我們得以由此定立「自然律」；而這「自然律」更能給我們權力和自由。假如自

然界沒有一定的規律，而不能預計，那樣，人的生活定必不能延續和支持。因爲假如以火煮水，火力時或降至冰點，而使水反致凝結，將何以敬待賓客？假如地心吸力的比重，時刻不一，誰敢冒險去乘飛機，坐汽船呢？但是科學時在發現種種的新的條律；每當有一種新的發現以後，也隨即擴張了人的自由，而使人握有更堅實的權力。在道德界中也有同樣的情形。每一善良的行爲，亦能培植人向善的能力，而使人更易行善，反之每一惡劣的行爲，也必結一惡果。其間的報應絲毫不爽。這道德界也有整肅的規律，但不如地心吸力般的明顯可察。總之，世界不是渾沌紛亂的。牠有原理。牠有秩序。人生活在這樣的世界中是很安和與適宜。世界的秩序，正與人的思想相切合。并且，在體力或道德上，人愈服從這秩序，愈發明宇宙的條律，而且愈順從，必能感覺有更大的權力。

第三節 宇宙的進化

科學第一個暗示爲世界的秩序，第二乃爲生物的進化。據百年前一般的觀念，以爲這世界乃現成製就，或者以爲創造這世界，並未經過許多的時間和歷程。現今人的思想，已不相同。我們信仰這奇妙的世界，和牠所包含紛繁的生命，都是漸漸的擴張了——如同鋪展地毯，初僅室之一角，漸漸展放，乃得鋪蓋全室。自然，這樣的比喻，終嫌有許多不合之處。如人類的開展，發源，創始於最低級的細胞生物，經過了「自然」的選擇和淘汰，其間亘持了千百萬年，最後，方進化至我們人的地步。但是人類的進化，却包藏在最初最微小的生物內，正如極大的橡樹，乃由微小的橡實所發榮；又如最大的機車，乃由斯蒂芬孫 (Stephenson) 最初的機器改良而得。這逐漸的進化乃宇宙間神奧奇妙的事蹟。在生物進化的各階段中，有許多生物的個體，極力謀適應新的環境，所謂「物競天擇，適者生存」。這許多生物的個體，優者常得進化而生存，劣者常被淘汰而死滅，亦即所謂「優

「勝劣敗」。但是優勝的生物，進入新的環境以後，仍須繼續牠們競爭的生活，然後進入更高的階段。許多生物，得聞更高世界的呼召，才開始發展新的力量，以謀適應。習居於水中的動物——魚類，發現了除去水國以外，還有空氣的世界，於是極力奮競，生長了可以在空中飛行的工具，現今我們稱牠爲羽翼。有了雙翼，牠們得以飛翔空中，並且改變牠們其他的器官和組織，以謀適應新的世界。如是，這進化繼續不斷的進行。優美的生物，不息的生化，而劣者仍處於陳舊的地位。以後，有更高的呼召，許多生物非止在體力上發展，更是發展了各種的智力。牠們有思想，理知和計畫。但是他們更往上的發展。因爲他們感覺這奇妙的世界之外，有更奇妙的世界；這世界乃非時間和空間所能限制和測量。這乃是精神和靈性的世界。并且這新的環境已有許多生物受到了相當的影響。他們是確已受了影響。注意！我們所提及的那靈性世界的追求者，乃是——進化中的最高點

，長期進化中最後莊嚴的產物——人類！

直至現在，進化尙未停止。上帝亦未停止創造。在你我的經驗中，常覺我們是介於兩種世界之間——靈性與物質的世界——而不絕在靈性與物質之間奮鬥和掙扎，作爲生命的訓練。人類現在尙未達到他的目的地：他只是在途中奮力進行。

由物質的世界，至靈性的世界，這一段進化的途程，確是十分的艱難。甚至創造主親自降臨至人類進行的途中，來扶助人類的進行。不然，人類恐將最後停止他的進趨；無助的人類不能更往前進。在物質文明的享樂裏，他確能自己進行，但是，其間離去了上帝，誰能保障這控制自然的物質能力，不會領導人類往自滅的路呢？或即成爲人類自殺的器具。科學能如製造藥品般的製造槍炮，來自相戕害，自相殘殺。我的意見以爲科學所顯示的創造者觀念，較之舊日的臆想更屬真實明顯。舊日的思想以爲世

界乃同貨品般的售賣，乃是現成製就的，這種思想，令人哂爲幻術家表演技術的方法。宇宙無聲的工作，非常的幽默，但是在寂靜中，他却令四時變遷，開花結實。對於進化論最後的批評，有人說這只是「機械的」。由此，我們就須質問：橡實何以能成爲巨大的橡樹？從阿米巴（原生動物）至人類，其中的進化，是由誰設計，指導和授給這權力呢？譬如我們觀看從隧道的一端進入一馬車，而在隧道的別一端出來時，却變成了一列火車，這是奇異的事情，但一端爲阿米巴，經過進化以後，一端却成爲我們今日的人類，是更可驚奇。試問在這不可見的大能和錯綜的進化的能力之後，究有何人主持？究有何人籌劃？誰引領和指揮這進化的歷程？誰發施這原始的推動力？這最後的結論，清顯可見，假若不是創造主，誰能有如許的大能。

所以科學乃爲歸向上帝的第一道路標。

第三段 藝術爲指示人歸向上帝的路標

其次的路標乃爲藝術，與上述科學的路標不同，牠具有特闢的蹊徑。

牠不能詳細分析，也不能排列順序。常注重品質的精美，而不注重數量的多寡。這中間的區別，正如攝影之於繪畫。攝影只求攝取與原有人物正確相同之影片。而繪畫則試求描繪外界所能窺測及的人的品格與思想。藝術主張凡屬外觀的，能見的，能聽的，都是表現深沉的，內心的，精神的心境和事物。所以除去少許狂妄，卑劣的作品以外，凡是藝術，可說均以美爲標準。我們所謂美，不是嬌艷，不是秀麗與嫵媚，乃是指含有聖潔，高尚意義的美。藝術確是趨重美，因爲這世界本是美的世界。現代著名的科學家湯姆孫 (J.A. Thomson) 說：『我們對於自然界，可有數項普通的斷論，第一，自然界的大部分是明顯易見；第二，自然界更大的部分乃是美。根據平常人的觀念，以爲自然界美少而醜惡多；而據科學的觀念，則以美多

而醜惡少。鶴形體上的曲線和偉岸的松樹，海膽的脊骨和虎的形勢，蛾的卵子和禽龍，鷹的細毛和孔雀的長翎，此各種雖各不相同，但都能發現同樣的美點」。那異常的事，就是在這世界以內，充滿各種多餘的美。這確是多餘的，因為這並不爲有生命的生物所切需。如高山峯巔的積雪，映照着晶明的光耀；平靜如鏡的海面，月光臨照，泛動着柔和的波紋；仲夏的園中，百花盛放，飄發濃郁的香氣，日落西山時，太陽的金光閃爍，彩霞艷美，紅紫相和，耀人目光——這些都非人生所必需，只是表現不需代價的華麗的壯觀，供給人類的賞鑑和娛樂。這種華麗的壯觀都令我們受了影響。我們直覺到這一切的美乃是表現一種我們目力所不能觀的品質。牠的偉大超過了一切的事物，所以在萬物的天性中，必有確定的美的性質；由此推想及創造者本身，也一定是美的。

這個意見乃是可以確認的。我們觀察許多超拔卓特的天才，他們爲了

人類，創造及復興自然的美。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運用他無匹的巧妙的技智，表現了人生，生活上的最高點和底點。巴斯 (Bach)，悲多汶 (Beethoven) 運用他們音樂的天才，將人類所不能口述的情緒，用不死的音樂，得以完全傾吐。其他，如大繪畫家，建築家，都同樣在美的問題上努力。尙有社會改革家，如威廉蒲士 (William Booth)，查理士金斯黎 (Charles Kingsley)，嫉惡當代社會的醜惡，而謀將人類的生活與靈魂救拔至美的仙境內，因此才發動了改良社會的思念。

讓一切的藝術家，詩人，叛作家，排列在我們面前，一一的詢問他們何以能完成如此巨大的工程？他們原始的衝動究爲甚麼？他們只能這樣答覆，說：他們見到了異象，見到了美的異象，因爲願意別人也能得見這奇異的美感，所以才從事於藝術。但是，這個異象究屬何自而來？爲何有這美的直覺？誰指使着人發出好美惡醜的心情？豈不是在這如許項的事物之

後，定有一種更高的美或是主宰嗎？

所以藝術乃是歸向上帝的第二道路標。

第四段 人格爲指示人歸向上帝的路標

第三道路標，在三者中，最爲明顯，卽爲你自己。試精細的從各方面考察，汝究屬爲何物？是否生命之海中的泡沫？是否如同帆船在水中航駛，而不留痕跡，轉瞬卽逝？或者，你有否感到，你懷有熱望與才能，而狹小的生存的環境，每至不能適應？你有否感到，有一個更大的你，超過了一切身體細胞的總數，而不受身體的控制？自然，你曾是這樣感覺到的。你能居住在城市穢濁的工廠中工作，一切的牆垣都不能阻隔你的幻想，你的思想能以神游在虛縹的仙境。更其你是有選擇力，意志力，和奢望力，無論牠有價值與否，你確是有如許大的能力，這使你感覺不是環境的奴隸，而爲你自己命運的主人。更有進者，你有情感的能力——愛與同情，每

當與人交友時，得以盡情發洩。當你視察你的身體時，定必深感器官構造的完備與適宜，驚奇歎訝，假若你略加思索，定必悟及自然界神妙精細的手工，并且覺到人類在今日，在創造的精巧中，乃為最後的產物。人尚在改變與進步的行程中，但是在進化的歷程中，他已達最高的階梯。如同列隊游行時，重要的人物每居最後。在動物界中，我們可說沒有比人更尊貴的生物。

我們不當遺忘，人類自有他的弱點。他的困難艱阻，亦不在少。但是他明知自己的弱點。並不承認罪惡與錯誤為人類固有的品格，而相信人有善的天良和本性。在哲斯脫敦 (Chesterton) 的比喻中說：假如向一噬人的鱷魚說：「你不可傷害人，當作一馴良的鱷魚」。這是不會發生效力的，因為鱷魚的天性本為食人的動物。但是假如人為罪惡的誘惑所操勝，你得以用言辭去責誡他，鼓勵他，激發他的天良，使他悔悟犯罪之非。有些人一

方看及人的遺傳，一方察及自己的環境，覺到人生一無自由的權力。如希臘詩哲幼里披底 (Euripides) 曾言：

「唉！在這舉世之中，竟無一自由之人！不爲財產的奴隸，卽爲命運的奴隸；漂浮傾蕩在人生的道途之中。更有爲羣衆所擁戴所掌握，或爲自然律所控制所束縛，而不使人有運用內心的靈魂去思想的機會」

此種無形的束縛，靈性的不自由，不能訴之於法庭，亦不能由裁判官解決。所以凡你的言語和行動，當自己切實負責，而不當推諉於遺傳與環境。這自然是重大的負擔，但這更是人生的標竿，人生最高形式的標識。每常我們濫用人的稱謂，去活喻一切事物，如駕車者常以「他」稱車等。既然是這樣，我們常以「人」稱述上帝亦無足爲奇。因爲人每以自己爲本位，模擬其他，而以爲與己相同。因此我們擬想上帝，卽以爲與人類似。

假如上帝不和人相類似，即令人失去意義，和攝引力。但是我們各人的人格是如此親密而且神秘，似乎在渺渺之中，定有一位超人者在。並且我們注意日常的生活，凡具有最高主義的人，其行動舉止合乎道義，他必不存自私之心，他的人格也必更有強大的權力，而日常向他天性的至善發展。所以我們可以推測，假如確是有一位超人者，我們一切的人都策源於他，那樣，這位超人者——神——必定是至善，至慧，至真。這位神的本性，必定包含一切提高人格的原素。有一件事是很令我們視為奇異的。宇宙間這樣的一位超人者——萬有的創造者——而他竟能注意及我們地球上微小的人類。因為我們的地球，在宇宙中，和太陽及其他星球相比較，也正如滄海一粟，九牛一毛，微小實不足道。

但是必須知道，我們的人格是不可測量與權衡，並不如同星球和大石，從測量或權衡中，得以明晰牠的距離與重量。人格具有品質。奧次 (Ord.)

-tain Oates) 隊長爲拯救同伴而犧牲，南丁格蘭 (Florence Nightingale) 爲病人而服務，他們這樣高尚的人格和精神，是屬於不同的情形和範疇中；他們的價值，也不能由測量或權衡而得。因爲假如是有一位超人的人格，他至高的品質是有無限的價值，我們人既從這品質中產生，也必與此具有相類的高尚的價值。所以人格比較自然界的萬物，更屬高貴而有價值。我們考察自己：科學以人類爲全部系統中至高的產物。藝術啓示我們，除去科學的測驗以外，尙有其他的事物。藝術傾向於品質更甚於容量。身高六尺之藝術家，但他藝術至高的價值，却並不包含在這軀幹之間。假如進化中最高產物乃爲人類，產生他的究屬爲誰？假如世界上最珍貴的寶物乃爲人格，并且這人格乃依據至善——人格中最高的品質——的價值，那樣，我們即可結論，在冥冥的宇宙中，定有至高的超人者，亦爲至善者。

所以人格乃爲歸向上帝的第三道路標。

第二章 人類如何開始認識上帝

在希伯來書中說：『上帝在古時藉着衆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

第一段 上帝啓示自己的必需

對於路標，前章中已詳細論及，茲不再述。但是這路標對於我們所視爲根本重要的問題，就是上帝究屬像什麼，並不能解答。當最古之世，人類即在思索，討論這個問題，而全部的宗教史，亦即爲人類試求解答這問題的歷史。其中產生了許多不同形式的答案：有些是粗魯淺薄，而毫無意義，如著者在曼大來 (Mandalay) 中國廟宇中，得見菩薩的塑像，猙獰可怖；及往印度某城的街市中，又見含笑的快樂之神；或如喀利 (Kali) 女神，長舌突出唇外，如欲吮人之血，慘怛可駭。其餘的肖像較爲精美；但是假

如人的行爲，卽爲他們所敬之神的表现，由此可以明知，金牛犢與快樂之神，至今仍有人供奉尊信，尙未失去牠往日的勢力，而西方人士亦無可自矜之處。

在前章中，余曾歷舉科學，藝術，與人格，三者，爲解答此問題之樞紐，由此卽可推求最後的答案。但牠所暗示的答案，尙不充足。只感覺到似乎在恢恢冥冥的天地間，在我們生存和度日常生活的世界之後，定當有思想，目的，和意志的存在。但這是很杳渺的，我們不能下語斷定。我們早經提及，路標只能指示道路，而不能引領我們往目的地。但是對於這個問題，在可能的範圍以內，下肯定的斷語，和確切的答案，是必要的，而且是急需的。因爲人無論自覺或不自覺，對於這問題抱何種觀念，就產生了何種行爲；和他的人生觀，所以解求這個答案，乃是人生最重要的問題。

這是很明顯的，無論何種答覆，那真正可信託的，必須藉助於上帝，而使他自已啓示。我們不可空談『神聖的力』，『絕對的價值』，或『正義之權』等名詞，以爲藉此，即足以解決我們的問題。這些哲學的名辭，在智力的論點上，自是有相當的功用。但與普通的一般人漠不相關。他們只需要看見上帝的形像，因只有上帝的形像，乃爲他們所能認識與悟解。古昔有許多人尋求這個問題的答案，殫精竭慮，不遺餘力，如柏拉圖 (Plato) 懇求「神道」，以爲由此可得上帝，生命，永生，真正的知識；他懇切悲呼的情形，令我們覺得很可憐憫。其他如蘇格拉底 (Socrates) 亦曾與其友人昔緬阿斯 (Simmias) 討論靈魂永生的問題。昔緬阿斯說：「友人，據我觀察，在我們生活的時日，而欲研究將來渺茫的問題，雖非不可能，然亦必甚困難。我看，人若不用各種方法，將這問題尋根究底，推求一個最後的解決；或是尚有細微一線的希望，可以達到目的，而即停止追求，功虧

一簣；這樣的行爲，實爲弱者，無勇之人的表現。

在此種事情上，人只能在兩途中抉擇其一，或探討而發明真理，若不可能，則惟有堅執人類最高尙最堅確的理論，而依據這個理論，立身處世。猶如漂泊在塵世之海中，無可憑藉援救，偶有木筏，援登其上，亦可得免沉淪。但我更希望人能導由其他最安全的途徑，既無危險，又獲平安，在塵世之海中，有如安固的船舶——此卽爲「神道」。

第二段 上帝藉着猶太民族的啓示

第一節 最初啓示的不足

既然如此，人在世上能否解決此問題，須視上帝有否頒發「神道」於世上。究屬他有否顯現自己？有否頒發「神道」？從各方面考察，我們得到了肯定的答覆。第一步，上帝藉着人類所存在的研究神的觀念的心，領導他們明瞭上帝。在基督未降生前，光明正在照臨世上，而往日許多偉大的思

想家，藝術家，道德家，正如微小的燈光，從這真光上取得了一些光明，因而映照給人間。

如大雕刻家腓狄阿斯 (Pheidias) 與帕勒克息退而斯 (Praxiteles) 從雕刻的技術上映現了上帝的美，而印度阿索卡 (Asoka) 王從道德上表現了高尚的價值。阿索卡王於基督降生前二百餘年，以盡責，家庭的情愛，公平，仁慈的道理，訓勉他的國民，興盛的氣象，顯著的效果，即令今日的道德家亦必見而生羨。或如孔子，以他修身齊家之道，立為中國道德的基礎，數千年來，成為中國人民固有的優美的特性。或如釋迦牟尼，雖然他以為四大皆空，而上帝亦為虛無，但他訓勉人犧牲刻苦，從古迄今，東方的人民信奉這道理的非常衆多。其他如印度之吠陀經，波斯瑣羅亞斯德 (Zoroaster) 的教旨，那些著者都深思遠慮及生命，死亡，和將來的神秘，而謀有以解決之，從他縈神積慮中，生發一種黯淡模糊的光明，引導着人生前進。

第二節 猶太人民最初的上帝觀

以上種種均有闡發上帝之處，但缺乏明確的界限，而所示的意義，亦不十分充足。所以我們必須獲得「神道」，否則我們必將丟棄這問題，而不再尋求。但在這世界之中，確有「神道」存在。上帝確曾與一區域狹小的民族接近，在七百年之間，時刻以「神道」向他們訓練，而使他們成爲世界的宗教專家。不然，除非你以基督教爲欺詐與迷惑的宗教。假如你信基督教不是欺人的幻象，而信爲有歷史根基的宗教，那樣，你定能易於信仰上帝已藉着衆先知向人頒發了「神道」；反之，假如你不信基督教爲有歷史根基的宗教，而信爲迷惑的幻象，那樣，你定必會墮入更困難的境地中，而增加了許多不可解決的問題。有些人誦讀舊約，批評牠爲沉悶遲鈍的著作。因爲他不用智力加以思索，所以才如此感覺。上帝引領訓導以色列民族，更以自己的真理向他啓示，正如平常父母般的照顧他的子女，視察他們品

格與才能的發達。但這以色列人民，頑魯不敏，最初他們不能悟解上帝神祕深奧的真道，而採取各種拜偶像的儀式——如拜聖柱，聖樹，偶像，及行巫術等。他們早日對於聖潔的觀念，以爲乃屬於肉體行爲之事——所以定立規條：不可接觸屍體，不可過近聖所，不可撫觸約櫃。但以後他們逐漸悟解信仰聖潔，乃屬於道德的事情，更較儀式爲重要。并且他們最初幼稚的思想，以爲耶和華乃爲他們一邦一族之神，并且耶和華的範圍，也只限於他們的區域之內。如有旅居國外的以色列人，欲敬拜耶和華，須預備本國的泥土，向牠跪拜，卽足以代替耶和華。此種原始人類的宗教觀，確是十分淺薄可笑。（參考列王記下五章十七節）

第三節 上帝藉着先知的啓示

以後，以色列人的知識漸開，他們開始表現一些他們所已學習的事情。此種工作，因古昔世代相繼的先知而顯著。他們藉上帝之名，自任爲時

代的先知先覺者，由此握有極大的勢力，而古代亦無其他的人，足與先知相倫比。他們每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爲他們言論的開場白，由此發揮他們的教訓。他們確是自任以天下之重，而爲人民的暮鼓晨鐘，悖逆者的當頭捧喝。但是，他們所處的地位，與他們所發的言論是否相稱呢？那樣，我們只須看古代的先知在宗教史上佔有若何重要的地位？可說凡一切研究神學的人，斷不能除去先知而不講，所以先知在宗教學上，乃爲研究宗教者所必經的階梯。卽如現代充滿懷疑，猶豫和暫決的新思想，也未見較前有若何進步。反之，普通一般思想平均的水平線，却遠不如往日。我們觀察這些古代的哲人對於我們的問題如何答覆。他能否告訴我們：上帝像什麼？上帝對人具何思念？上帝對人具何要求？我們可將此三問題，從先知自己的言語中，求得他的答覆。

(甲) 討論上帝的本性

現在我們首先查攷第一個問題，就是根據先知的觀察，上帝究屬像什麼。衆先知共通的目標，就是解釋上帝並非偶像。所以偶像也成爲先知所切惡之物。在先知以賽亞書中有一段嚴厲切責的言辭，在那篇著作中，我們曾讀到這樣痛快的責罵：

「製造雕刻偶像的盡都虛空，他們所喜悅的都無益處；他們的見證，無所看見無所知曉，他們便覺羞愧。

誰製造神像，鑄造無益的偶像？

看哪：他的同伴都必羞愧，工匠也不過是人；任他們聚會，任他們站立，都必懼怕，一同羞愧。

鐵匠把鐵在火炭中燒熱，用鎚打鐵器，用他有力的膀臂錘成，他飢餓而無力，不喝水而發倦。

木匠拉線，用筆畫出樣子，用鉋子鉋成形狀，用圓尺畫了模樣，仿照

人的體態，作爲人形，好住在房屋中。

他砍伐香柏樹，又取柞樹和橡樹，在樹林中選定了一棵，他栽種松樹得雨長養；

這樹，人可用以燒火，他自己取些烤火，又燒着烤餅；而且作神像跪拜，作雕刻的偶像向他叩拜！

他把一分燒在火中，把一分烤肉吃飽，自己烤火說：「呵哈，我煖和了，我見火了」！

他用剩下的作了一神，就是雕刻的偶像，他向這偶像俯伏叩拜，禱告他說：「求你拯救我，因你是我的神」！（見以賽亞書第四十四章九至十八節）

一方面先知既是厭惡偶像，極力的將木偶的醜惡，造像者卑劣的心理，形容盡致；而一方面則又將上帝的地位，極力推崇，設種種的譬喻，比

擬上帝的威嚴，權能，證明斷非偶像，僞神所可倫比。在那一種著作中，能如以賽亞書四十章那樣有力的文句？

「你們豈不曾知道麼，你們豈不曾聽見麼？

從起初豈沒有人告訴你們麼？

自從立地的根基，你們豈沒有明白麼？

上帝坐在地球大圈之上，

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

他鋪張穹蒼如幔子，

展開諸天如可住的帳棚；

他使君王歸於虛無，

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爲虛空，

他們是剛纔栽上，剛纔種上，

根也剛纔扎在地裏，

他一吹在其上，便都枯乾，

旋風將牠們吹去，像碎稻一樣。

那聖者說，「你們將誰比我，

叫我與他相等呢？」

你向上舉目，

看誰創造這幻象？

按數目領出，

一一皆稱其名。

因他的權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

連一個都不缺。

雅各呵，你爲何說，

「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

以色列呵，你爲何言，

「我的冤屈上帝並不查問」？

你豈不曾知道麼，

你豈不曾聽見麼，

永在的上帝耶和華，

創造地極的主，

並不疲乏，也不困倦？

他的智慧無法測度；

疲乏的他賜能力，

軟弱的他加力量。

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

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

但那等候耶和華的，

必從新得力

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

他們奔跑却不困倦，

行走却不疲乏』。(見以賽亞書四十章二十一至三十一節)

在以上的數段文字中，一般無價值的，不完備的上帝觀，都已沒有了。不再視上帝僅爲以色列人一族的神，而以耶路撒冷爲他的神座。却尊他爲天下萬國的君王，天地萬有的主宰，人生生命的處理者。他作萬王之王，掌管天下萬國的事情，雖然人類是有悖逆的行爲，不能明識上帝，但上

帝仍指示人完成他的目的；卽如異教的君王古列，上帝也能利用着作爲他的工具。如以賽亞書四十四章二十八節四十五章一節所載——

『論古列說：「他是我的牧人，

必成就我所喜悅的——

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

發令立穩聖殿的根基』。

「我耶和華所膏的古列，

我攙扶他的右手，

使列國降伏在他的面前；

我也要放鬆列王的腰帶

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

但是此外有一個更切近的觀念；衆先知中的一位，他毫不遲疑的敘述了上帝與人的關係——特別是論及與以色列人的關係——而以新郎與新婦，情夫與戀人，形容神與人之間的關係。如在何西阿書第二章，十六，十九，二十節所描寫的：

『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伊施，（就是我夫的意思。）不再稱呼我巴力」；（就是我主的意思。）

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爲妻，
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
也以誠實聘你歸我，
你就必認識我耶和華』。

從以上許多的引證中——此外尚有許多亦應列入——在他們先知的思

想中，很清楚的發生了一個高尚無比的上帝觀，比古代其餘的思想家，著作家所發現的更爲廣大，更可感人。

(乙) 討論上帝對人的思念

他們論及個人，以及個人和社會的關係的思想，亦甚爲準確。以下的幾行詩篇，是如何的真實而且美麗：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

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

便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

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

並賜他榮耀尊貴爲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

使萬物——

就是一切的羊牛，

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裏的魚——

凡經行海道的，

都服在他的脚下！

耶和華我們的主呵，

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參見詩篇第八篇四節至十節）

至於人與社會的關係，在舊約時代已有「愛人如己」的觀念，這乃爲人類至高的觀念，沒有其他能以超過這個教訓。直至基督降生，採取了這個原理，而加以補充，說「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十章廿七節）。至於論及人在社會上應盡的責任的事情，卽如近代的社會改革家，亦不能及。以下乃爲阿摩司論奢侈的惡習，而加以斥責：

「國爲列國之首，

人最著名，且爲以色列家所歸向

在錫安和撒瑪利亞山安逸無慮的，

有禍了！

你們躺臥在象牙牀上，

舒身在榻上，

吃羣中的羊羔，

棚裏的牛犢，

彈琴鼓瑟唱消閑的調曲，

爲自己製造樂器，

如同爲大衛所製造的，

以大碗喝酒，

以上等的油抹身，

却不爲約瑟的苦難擔憂」。

或如以賽亞論及房屋的問題，有一段文字中，他公然斥責擁有資產的富戶，大廈連雲，而使其他的貧民，流離失所，無立錐之地：

「禍哉，那些以房接房，以地連地，

以至不留餘地的，

只顧自己獨居境內，

我耳聞萬軍之耶和華說：

「必有許多又大又美的房屋，

成爲荒涼，無人居住」！

在別處，又論及戰爭與和平的問題，無論在任何文學作品中，都不能

及得上這樣令我們受感動的文字：

「末後的日子，

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

超乎諸山，

高舉過於萬嶺，

萬民都要流歸這山，

必有許多國民前往，說：

「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

奔雅各上帝的殿，

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

我們也要行他的路」，

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

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

他必在多國的民中施行審判，

爲遠方強盛的國斷定是非，

他要把刀打成犂頭，

把鎗打成鏟刀，

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

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人人都要坐在葡萄樹下，

和無花果樹下，

無人驚嚇，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的』。

又如常在聖誕節誦讀的一段著名的經文，描寫軍用品的焚燬與和平之王的降臨：

「因為他們所負的重軛，

和肩頭上的杖，

並欺壓他們人的棍，

你都已經折斷，

好像在米甸的日子一樣；

戰士在亂殺之間所穿的盔甲，

並那鞴在血中的衣服，

都必作爲可燒的，

當作火柴。

因爲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

有一子賜給我們；

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

他名稱爲奇妙，

策士，

全能的神，

永在之父，

和平的君！（參見以賽亞書九章四至六節）。

（丙） 討論上帝對人的需求

古代先知對於敬神與儀式的見解，甚合於今日二十世紀的情形。如同彌迦透徹的講詞，在宗教的要旨上，永遠是新鮮而適用。此種講詞的感應力，隨時代的流傳，以至今日。此教訓中，對於我們今日的生活，尙可適用，而並不陳舊。敬神的門戶上，採用他們的講詞爲格言，亦殊相宜。如

彌迦云：

「我朝見耶穌和華，在至高上帝面前跪拜，當獻上甚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爲祭麼？」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爲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爲我心中罪惡，獻我所生的麼？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上帝同行」。 (參見彌迦書第六章六至八節)。

在以賽亞書中也有同樣的文字。以賽亞嚴責人詳細地過重儀式上的敬拜，而遺忘了道德在宗教上，尤爲重要：

「你們這所多瑪的官長呵，

要聽耶華的話！

你們這蛾摩拉的百姓呵，

要側耳聽我們上帝的訓誨！

耶和華說：

「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

與我何益呢？

公綿羊的燔祭，

和肥畜的脂油，

我已經厭了。

公牛的血，

羊羔的血，

公山羊的血，

我都不喜悅。

你們來朝見我，

誰向你們討這些，

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

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

香品是我所憎惡的，

月朔，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

也是我所憎惡的。

作罪孽，

不守嚴肅會，

我也不能容忍。

你們的月朔和節期，

我心裏恨惡，

我都以為麻煩。

我擔當便不耐煩。

你們舉手祈禱，

我必遮眼不看；

就是你們多多的祈禱，

我也不聽；

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

你們要洗濯，自潔，

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

要止住作惡，

學習行善，尋求公平，

解救受欺壓的，

給孤兒伸冤，

爲寡婦辯屈」。(參見賽亞書一章十至十七節)

以上所舉，僅爲少許的例子。除此以外，尚有無數的段落，足供採錄。當我們參閱衆先知的著作，使我們明瞭在耶穌降世前，猶太國已有一般天才者，他們的上帝觀，超過當時學者的眼光，而爲學者所不及。某書中曾謂：先知的上帝觀和道德觀，在宗教範圍以內，開闢了一個新時代，正如哥白尼(Copernicus)對於科學的發明，在科學的範圍內，同樣的開闢了一個新時代的光明。

第三段 衆先知的靈感

先知的才氣和魄力，何以有如此雄厚？此種才力，何自而來？確爲一重要的問題。或以此爲靈性天才者之表現；但此天才何自而生？是否僅由於他個人的沉思默慮而得，抑或有外界的勢力，向他們加以啓發？我們可

從先知自己的思想中，得一正確的答案。在先知書中，他們從未自稱爲獨創的思想家，却說聽見了神的呼召，而願將他們所聽見的，重行複述，宣告大衆。所以他們不說：『我在這事是費去許多思想，所以我的意見是如此如此』；反而鄭重的冠稱：『主耶和華這樣說』。假如除此以外，人想以自己的才智，去探索先知們教訓的靈泉，確爲不可能之事。現在，我們尚須引用先知自己的言語，加以佐證：

阿摩司說：

『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

主耶和華發命，誰能不說豫言呢？（參見阿摩司書三章八節）。

他自己承認不是宗教專家，但却說接受了上帝所付托的使命，并且這使命必須用預言發表：

『阿摩司對亞瑪謝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

牧人，我又是修理桑樹的。

耶和華選召我，使我不跟從羊羣，對我說，你去向我民以色列說豫

言」。〔參見阿摩司書第七章第十四，十五節。〕

耶利米說：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

「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爲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

我就說：

「主耶和華呵，我不知怎樣說，

因爲我是年幼的」！

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是年幼的，因爲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

你都要去；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都要說。

你不要懼怕他們，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

這是耶和華說的。於是耶和華伸手按我的口：對我說：「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

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建立栽植」。〔參見耶利米書一章四至十節。〕

在以上所引證的經文中，考見耶利米因受靈感的呼召，而後方作先知的事業；其他先知，亦與此相同，先受上帝的付託，而後向民衆宣傳他們所負的使命。但他們所述的言論，常與民衆的欲望相左，而今人雅不願聽聞。反之，如今日流行的報章刊物，與煊赫的執政諸公，常能偵察人民的心理，而後發表言論，投其所好，自詡為極大的成功，此二者適處在相反的地位。但是我們不能說，先知不受環境的感應，只是他的環境不以庸俗

的人民，而以上帝爲中心——上帝的意志，旨意，以及與人交通之事。他們並不說悅耳的言詞，以求人民的喜愛，只向衆民複述上帝的言語，乃爲衆民所當聆受，思索，以及力行之事。此種靈性的教訓，每常與世俗的見解相反，而發生矛盾和衝突。所以先知的教訓，常有反對政府的外交政策（參見賽三十章十五至十七節，賽三十一章一至三節；耶二十六章一至十六節），反對世俗的教會（參見摩七章十至十三節），反對擁有財寶，剝削人民的資本家（參見摩五章十七節；賽三章十三至十五節），甚至對於婦女奢侈淫靡的裝飾，亦加以反對（參見賽三章十六至二十四節）。在另一方面，亦能奮勵先知將上帝赦罪的新希望（參見賽一章十八節；彌七章八十九節），國家的重興（參見彌四章六七節；亞八章二至五節；該二章四至九節），以及上帝對人的看顧（參見賽四十四章七至十節；及六十三章二至五節）和慈愛（參見何十四章一至七節），從他們的口中述說。

以下乃爲以賽亞被召作先知的紀事，亦爲極可重視的事情。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我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

其上，有撒拉弗侍立：各有六個翅膀；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脚，兩個翅膀飛翔。

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他的榮光充滿全地」。

因呼喊者的聲音，門檻的根基震動，殿充滿了煙雲。

那時我說：「禍哉，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

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手裏拿着紅炭，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便赦免了」。

我又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爲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參見以賽亞書六章一至八節。）

第四段 預言基督的降臨

假如在以上所引證的經文中，確能指明含有上帝的品格和上帝與人交通的真理，那樣，我們可以想見上帝定願更與人接近，而使人更多受益。假如上帝真如以賽亞和其他先知那樣所敘述的一位，這樣，他必將更顯現他自己，而將他對人類的計劃和希望都明白地啓示。這以上的一切，我們在歷史上都能精確地找出。你如閱習靈性天才者——先知的書籍，你必不能不注意到。他們雖然不息地，切近地論到現在的事情，但更是能運用精銳而遠大的眼光，注意到將來的事情。他們彷彿看見了異象，有復興的國家，淨化了的教會生活，他們又看到更深切之事。在他們的思想中，常有一個形像顯現，時或模糊，時或明顯，但是這個形像，終是盤踞在思想

中間，作爲他們希望和願望的最高點。這形像有時龐大如高貴聖潔的國家，有時又歸納至個人的形狀。他變化有種種的不同，但都含有他的真精神。先知對於他也有種種不同的稱謂：如奇異的青年（賽十一章一至十節），公義的君王（賽三十二章一二節；耶二十三章六七節），良善的牧人（賽四十章十、賽三十一節），和平的君王（賽九章六、七、節），受苦的救主（賽三十二章十三節；三章），得勝的戰士（詩六十篇）等名字。

這個期望是否爲深刻幻想的結果？或僅是一個新鮮的方法，使沒有盼望的國家，得一些盼望？或正是能使上帝更與人相接近的道路？這後面的解答，正是先知們所確信着的。但是這些有否實現呢？我們考查數千年前的歷史，必能下一斷語。據基督徒所答則云均已實現。上帝已顯露他自己。因爲人的眼光短視，知識淺隘，所以欲令人類得以瞭解，除藉着人的形像，親自降臨至人間的方法外，實無其他善策。假如上帝已親自與人接觸

，來至世間，必和我們用同樣的步調前進。他若不如此，就令我們不能完全明瞭他。自然，他的奇妙是遠超我們知識之上，而爲我們所不能瞭解，所以也不能將一切的神秘向我們顯示。上帝亦曾用別種方法向我們啓示。在自然界有星辰花卉，在藝術界有名著樂章，在科學界有奇異發明。但人的統覺不同，觀察各異，往往不能產生同一的結果；所以上帝惟有一種合宜的方法，即用實際的人的生活來表現自己，因爲人的生活，彼此均各相同，並無特殊的區別，而足令人毫無隔閡的完全瞭解。上帝在星辰中，在花卉中顯示了他的奇奧，令我們如同置身在奇妙與美麗的世界之中，但在這自然中，只能暗中給我們啓示。而在實際的人生生活中，則能直接用言語和行爲，向我們指示和訓導。

第五段 基督降臨與教會的建立

其時，基督卽降臨世間。愛卽於聖誕之夜顯臨大地。卽我們歷史的紀

年，亦可作爲一種證據，不然，我們何以稱今歲爲一九二九年。歷史的紀錄，並非始於耶穌降生之時。文化的產生亦甚久遠。人類的種族較之更古。但是，基督降生的事實，在歷史上，在人們的心中，却佔據最高的地位和勢力。雖然並無會議的舉行，或決議案的通過，但西歐人氏，均一致默認基督的降生，乃爲無匹的，人類最有意義的事實，因他的降生，歷史卽劃分爲二部，稱爲主前與主後，而主後的歷史，却崇奉他爲新紀元的創始者。

除此，更有一客觀的事實，可作強有力的證據；在主後各世紀中，無數的男婦，都全心全意地信仰基督的降生，乃爲上帝進入世界，與人類開始接觸的時期。教會的信徒，從一方面觀察，可稱他們爲理想家，因爲他們信仰的對象，乃是超過了五官的感覺；但是從另一方面觀察，亦可稱他們爲實行家，因爲他們在世上用實生活來表現他們的行爲，改善這個世界

。這些人所結合的團體，即稱爲「教會」。假如我們研究這世界的歷史和詳情，並不能以「教會」爲無足重輕的機關，而置之不理。但是，教會乃以耶穌爲唯一的根據，假如耶穌並未降生，與人共同生活，則「教會」的名稱，亦必不能存在，遑論其他。假若耶穌沒有從死亡中復活，更不能有如此蓬勃振興的教會。因爲假如基督即於受苦節結束他的生命，而沒有復活，那樣，遺留在門徒記憶中的思念，至多以爲他是中年的夭折者；或是以他爲國家所產生的最大的教師，而是被惡勢力所鉗禁，所壓迫；或者，以爲他乃是具有最高尚品格的人，却遭受了罪人般的死刑。這樣，只能令人懷想到正理公義的失敗，嫉妬，憎恨，惡毒，苛酷的勝利，在信徒的心中，定必完全失望，以致心灰意懶，而日趨於消極。又豈能鼓起勇敢的情緒，建立教會的基礎，發揚光大以至於今日的情形呢？

但是，解釋教會成立的理由，除上所述，尙有最大的憑證。最合理的

解釋，乃爲原始教會領袖所傳述的理由，卽爲基督並不死亡，與昔日同樣的生活着，并且，與門徒有密切的交通，又吩咐門徒，繼續他的工作，宣傳天國的福音。基督更用聖靈將門徒結合成一團體，賜給他們權力，令他們超勝一切。關於這件歷史的中心事實，有無數的羣衆爲此事作見證。各鄉村的教堂；歐洲各城市的大禮堂；亞非兩洲的傳道工作；各種受了基督的靈感而作藝術品，如音樂，圖畫，雕刻之類；甚至教育，醫院亦皆承認他爲靈性的源泉；其他如律法的精髓，以及我們大部分良好的習俗皆他爲基礎；卽我們的人名，（如約翰，雅各等），亦莫不帶有宗教的色彩；要之，有無數的事實與羣衆，共同的證明了耶穌曾是生活在世上，并且，他現在仍是生活着。

除上述的數項以外，我們尙須增加數事。在東西方爲人所尊敬的人物中，並無一人能與他相倫匹；他依舊靈活地與教會同在，而這成爲教會的

禮拜與工作的中心點；更令千萬的人民，以耶穌的愛與服務爲快樂。由此，我們可以確信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是真實的，而且是偉大的寶訓。「上帝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第四章 上帝是否與耶穌相似

理查瓦特孫季爾得 (Richard Watson Gilder) 在「異教徒之歌」 (The Song of a Heathen) 中說：

「假如基督是人，——

而且只是個凡人，——我說

在全人類中我要緊緊地和他相親，

并且要永遠地和他相親不離。

假如基督是神，——

而且是獨一無二的真神，——我願誓言

無論經過天堂地獄，陸地海地，以及空間，

『我必永遠向他追隨不離』！

第一段 緒論

第一節 問題的界說

本書最重要的問題——上帝究屬像什麼？現在已達到相當的地步，能以作一切實的答覆。我們已遵循路標所指示的方向（本書第二章）。我們已研究以色列的先知（本書第三章）。更論及教會的產生，而推究其產生的原因，由此，令我們論到這事實的中心——基督。現在我們對於基督的事實，應當加以澈底的研究，試問他的生命與教訓，與我們人生的意義，究屬有何密切的關係？所以不得不加以說明。

對此問題，願讀者勿存偏見，而以公允正大的眼光，加以研究。假若讀者爲一基督徒，對於「我何以信仰基督」的問題，加以深切的思考，自可裨益非淺。卽如尙未信主之讀者，雖誦習此蕪陋淺薄的書，然於信仰上

，或能使他增長得益。至於我們研究的論點，極爲簡易明瞭。假如耶穌僅爲一普通之人，無論如何偉大與特著，從他的身上，我必不能發現上帝，亦無從考知上帝的本性。至多，認他爲世上最大無匹的教師，但他生命的品質，未必與上帝的品質相同。他論述上帝，雖如何反覆詳明，然終不能承認他的品格，卽爲上帝的品格。反之，假如我信仰耶穌，雖爲完人之範，然更具有超人的神性，因此能顯示上帝，表白上帝；假如耶穌的生活，卽爲上帝藉着肉身，進入世界，與人同在的生活；假如他的品格，卽爲上帝品格的映現；假如他的見解，卽爲上帝的見解；他的計劃，卽爲上帝的計劃；他對人類的愛，卽爲上帝對人類的愛——綜上所述，可以決定我的論點：雖然我的能力是如此弱小，但是，我敢勇敢地，確信地說，在耶穌的生活中，我已得見上帝，并已清楚地，明瞭上帝何似。

第二節 基督的神蹟

我們在繼續討論之先，所有在討論中的一二障礙，必須先行提出，加以解釋。第一，論及耶穌的神蹟。我並不因基督所行之神蹟而信仰他爲有神性。昔日，著者曾在劍橋大學畢業預試中，與試派利氏(Paley)之「基督教的證據」(Evidences for Christianity)一書。全書的立意，可由以下一語概述之：假如基督的神蹟真實可靠，則基督必確有神性。漸至今日，此論調現已轉變，謂爲基督偉大的人格，假若確如聖經所記載，則基督的神蹟亦定屬可信。派利氏的理論，以神蹟爲根據，由此推論及耶穌的人格；我們的理論，根據耶穌的人格，而推論及神蹟的是否可信；此乃爲二者最大的區別之點。譬之，我們並不說因拿破崙軍士的忠信，而使拿破崙成爲偉大的人物；反之乃因拿破崙具有特著與吸引的能力，故能使他的軍士，忠信誠服，樂於效死。新創論的「人格的科學」(即心理學)，現方在萌芽之始，但已足令人確知心理勢力的濃厚；如基督那樣偉大的人格，高潔的心理，他

的物質的精神的勢力，一切自是不能向他加以限制，然則基督所行的神蹟，僅爲他能力中所表現的一部分，又何足視爲奇異？

第三節 耶穌生活的紀錄

其次的一點，我們必須加以討論的，乃爲紀錄耶穌歷史的書籍——四福音書。此福音書，據我們觀察所及，至少當爲確實與可信的書籍。最近一百年中，歐美各國的學者，對於福音書均加有深切的研究，從四福音所記載的事實，推究事實的源泉，耶穌的本身，以及福音書的來歷。考查的結果，我們確知馬可福音著作的年期最古，其中所記載的文字，大半由於彼得所傳述，更加以他的回想與記憶，而成此書。此外，更有一古卷，記載耶穌的演講；馬太，路加以此爲藍本。亦知馬太，路加亦以馬可爲根據，更參酌己意，著作而成。假如讀者對此有所懷疑，可將兩書參照對讀，即可發見在馬太，路加中，常有原段抄錄馬可福音，而並不加以改變之處

。但此外，亦有爲馬太，路加所特有或同有的數處，在馬可中並未紀錄。當路加搜集事實，訊息，作此傳記時，必曾耗廢極大的精力。由此可知，路加在他所著之福音內紀載之事，當收集此種材料時，具有歷史家的態度，細心考察，然後記載（見路加一章一至四節）。我們又知路加與耶穌的親屬友人，均相熟識（大概連耶穌的母親亦在其內）。因此，他得有一特殊的機會，探詢耶穌生前的行事，而此種事實，均屬未經傳佈。所以在路加福音內常有數處，爲他書所未載。因此路加論及耶穌降生之事，當必真實，而我們亦不得視爲逸聞。更須知路加所記載之事實，對於基督教本身，尤有重要的關係和價值。考查路加所作其他之書——使徒行傳，近代學者均因此稱奉他爲忠實的歷史家，由此可知同一作者所著述之路加福音，亦必真實而非虛妄。我們更閱讀路加所特載之失羊，失錢，浪子之比喻，繪影繪聲，歷歷如在目前，爲其他福音書所未載及。約翰福音的情形，與

此均不相同，乃屬於另一範圍內。他著述此書時，當在逝世前數年，此時約翰年已古稀，將他成熟的思想，深刻的回憶，以及主耶穌當日的情形，一一紆露於他的著作之內。無論此書爲約翰所作，或約翰受其他一二門徒的助力而成，但著者必係耶穌生時所最熟悉的友人。

但參閱四福音書，均各互有出入之處，極爲明顯。如耶利哥城之瞽者，有二人或僅一人？耶穌分餅與五千人及四千人，究係一事之不同的記載，或係絕截不同之二事？耶穌受試探之順序，馬太，路加兩書，各不相同，究屬以何者爲正確？主禱文以何者爲最準確的紀錄？卽主復活之事，四福音的紀載亦各不相同。但對於有志研究古代文藝者，一爲考證此三福音書的關係，雖屬困難，然亦極饒興味。前三福音書，時或三卷有均各相同之處，時或二卷相同，而一卷獨異，參差錯綜，不可明覈。

雖然，在不同的著者所著述的書籍中，其間定必稍有差異，亦本在我

們意想之中。因他們著述的目的不同，所供給的讀者不同，著作的年期亦不同（約在他們所紀的事實後二十至五十年之間）。或說：此種說法爲不可信，因此種說法，太易留一機會，而爲遺傳所淆雜。但是我們就當歷舉以下的數項理由作爲反證：（一）當時，人民均信賴他的記憶力，而不重視著作；（二）三福音書中，關於耶穌的言論與行動，所有記載，大致相同，並無重大的衝突與矛盾之處；（三）三福音書所根據爲藍本的古卷，所著述的年代，必在主受難後最近的數年中，所記載之事當必確實；（四）保羅書信的繕錄，有較福音書的年期爲更早，而他的基督觀，與福音書所舉述的正復相同；（五）觀察當時人民的知識和文化的程度，萬不能臆造這樣的事實，並且也不能有這樣高尚的教義。除此以外，我們更須明瞭，當時著作的背景，乃爲教會教徒團體的經驗，無數的男女，均爲歷史上基督精神所感化，而改變了全部的生活，而且他們更以歷史上的基督，仍生活在

世，而與信徒同在。他們忠勇的熱誠，堅毅的信心，極可敬佩，這些人豈是都受了欺騙嗎？并且，假如沒有這許多信徒，也不會有福音書的著作。

總之，我們的結論是：前三福音書，確爲紀載耶穌歷史的忠實可靠的書籍，而約翰福音則爲一曾親自目覩耶穌生活的人，而將一切的事實，均加以深思默考，悉心揣摩，然後用他的靈感，紆述而成此書。所以在文體上，紀事上，與前三福音書均有不同之處，讀者不可不深加思慮。

第二段 耶穌的事蹟

當我們誦閱最有價值的福音書，對於基督，我們發生了何種印象和感想？最初，我們定必感覺他具有完全的人性。假若我們不信他有真實的人性，而研究他的神性，定必無所獲益，因他的人性優美完備，遠超我們之上，而從這完美的人性中，我們得以窺見他的神性。凡人類優美的人性，在耶穌都發展至最高點；而人類惡劣的人性，如道德或身體的缺憾，在他

均一無沾染。

第一節 耶穌受人性的限制

在許多人的觀念中，往往常有深刻的謬見，以爲論耶穌爲有完全的人性，乃係對他褻瀆，而犯大不敬。但是，我們承認他確受人性範圍的限制，他所受的經驗也正和我們相合，由此我們更可以發見他可驚的偉蹟——他所顯示的上帝的大愛。自馬槽以至十架，耶穌確爲完人，而受人性的支配。他有不能作之事，如因衆人不信，他不能作重要的工作。他也有不能知之事，如論末日云，那日子，那時辰，人不知道，連人子都不知道，惟有父知道。我們人類的七情，也能在耶穌的言行中查出，如他向孩童喜笑；在伯大尼哀哭；他也曾對衆人怒視，以威武制伏他的敵人；他更向人們表示無限的同情心與諒解心，使一切羣衆，都願追隨他。而遭受苦難的人，更願與他親近，得求拯救。耶穌如一偉大的教師與領袖，他經過了最高

的希望，廣大民衆的愛戴，以後，因爲他的影響力漸漸衰薄，又令他感受悲傷與痛苦；最後，有殘酷的死刑，加在他的身上。

我們難以想像，耶穌當時的心境，陷於如何悲傷的程度。當他在幼年時，就已聽受了極大的宣召；以後他出任傳道，得受國中無數高尚人物的崇拜；並且，他覺到凡他所行的，每一舉動，莫不遵依着上帝的旨意；雖然他如此誠摯奮勉，克己救人，但終難獲得人們的同情，而最後却爲他的教會所屏斥，國家所驅除，友朋所棄絕。他遭逢顛沛，歷受艱苦，當時心中的悲痛，可不言而喻。但除此而外，更有一絕對不同的途徑，他隨時能選擇此路，作爲他生命的歷程，由此可以得享盛名，備受民衆的愛戴，而他所懷抱之大志，或可由此實行。他僅須隨聲附和當時猶太人民所高呼的口號：「打倒羅馬帝國，重興猶太光榮」。他僅須閉眼不視法利賽人的偽善，教會的腐化，而在猶太宗教界中，儘可極力發展，亦足博得人民的嘉

納，贊助。此種使他求國家與教會愛戴的誘惑，時刻向他抨擊。正如耶穌在曠野中所受的試探，此種試探無論若何有力，但耶穌極力堅拒掙扎，終不能搖其心志，拂其所爲。

第二節 耶穌澈底的方法

設若耶穌採取了以上的方針，而不走流血犧牲的道路，他或能獲得人民一時的擁護。因若有負極大使命之人，能爲羣衆所歡迎，則他的使命，亦必易於施行。所以耶穌若能先得教會國家的容納，然後傳揚福音，亦必事半功倍。但他既不求政治的權力，亦不求教會的喜悅。

他並非喪失了愛國，愛民族的心理，他的愛國心更是深沉而嚴重，不同於一般眼光淺薄的人民。他所關切的乃爲上帝對於他的國家，有何意旨，得以實行在他同胞的身上，令他們得獲拯救，而並非謀他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和優勢。這時，基督的降生，正乃猶太民族在宗教上爲全人類服務

的大時期，但是他們不能寄託希望，在更大的事業上，而僅注視政治上的權力。當時教會中露出了燦爛的花朵，但是一般近視的羣衆，却並無鑑賞的能力，在他們拘泥與溺惑的眼光中不能鑑賞奇葩，惟日以朽草爲寶，他們觀察，教會生活，以爲僅屬定則與規條之事；在耶穌的眼光中的教會生活，則爲不竭地愛上帝，無限地愛世人。這樣的見地，非在靈性上有特殊修養的人所不能涵受。所以他終於被惡徒所曠使，所陷害，當耶穌受難之夜，道德的世界傾圮無餘。假若具有如此偉大品性，人格，人生觀的人，在他一生偉大的事業尙未成就之時，而卽烟消雲散，泯默無聞，然則世界的道德亦必紛雜凌亂，烏烟瘴氣，人生亦必失去生活的真義與價值，在許多人心中，定必十分的傷感與消極，同聲的嘆息着說：『讓我們儘量的享樂放縱，因爲明日死亡就必來到』。假如以上所述之事，有實現的可能，則真理確被摧殘，而掌握這世界的，不爲惡魔，亦必爲盲目之命運。

第三節 耶穌的復活

但是那偉大的生命，與正確的見地，並未無聲的潛歿。却發生了震動全人類的『復活』。這確爲一絕大的奇蹟。但是假若他並不復活，乃爲更足駭人聽聞之事。所奇異的乃爲若是崇高的人物，竟如長殞之星，永久的離去了我們的視線。更奇異的乃爲愛，神聖，聖潔，英武的最高的表現，而永久地被壓制，或是只有數十年簡短的生活，以後，即爲人所棄絕，遺忘。假如果屬如此，則正義之神已失了權勢，而惡魔却占了最後的勝利。這樣的情景正是門徒在耶穌被難後卅六小時中的思念。但是太陽在海水中躍起；向人類報告再生的光明，耶穌復活了！至於復活的證據，本書不能加以詳細的議論，但是，有三項事實，必須提出爲讀者們補充。第一，自從基督被難後六星期，使徒們頹喪失望之餘，忽爆發了新生的希望，喧傳耶穌已經復活，并且更較前活動，假如耶穌不是真的復活，屍身還存在墳

墓中豈能掩盡天下人的耳目，而當時的人民必致鼓噪，大家必定會羣起證明使徒們的謊言。而不會有教會的建立了。第二，假如在這小團體中，沒有從耶穌復活後所發生的激發的情緒和靈感，斷不能在羅馬帝國的權威之下，反抗舊日已建立的宗教。第三，今日世界的信徒，他們的人數更多，信心更爲堅固，從他們的內心上，默悟到基督是生存着，在祈禱與聖禮時，更覺他們與主相親。

第四節 重述耶穌的人性

但我更須作一次鄭重的宣告，基督確是全備了人性。他戰勝魔鬼的試探，並無奇特的方法，却用我們可以應用的武器——祈禱，訓練，和信賴上帝。在人生的途徑上賽跑時，他正和人在同一的出發點出發。并且他人性已臻於最完備之點，所以對於罪惡的感覺也更爲靈敏，而抵抗罪惡的引誘，亦必費更大的力量。假如在他道德的增長中，乃藉着特殊的助力而然

，則必爲吾人所永能及，因爲他所處的地位，高出於常人，並不與我人處在同一的水平線，假若如此，他卽不能爲我們模範，因爲我們永不能效法他，而我們所得的經驗，亦必與他相異；在人與基督之間，難以闢一相通的途徑。但是，我們考察基督事蹟的實證，適得其反。他在各方面所受的試探，正與吾人相同，而基督從無一次敗降在試探之下。

我們觀察他一切都甚自然，而無矯飾之處。在基督的一生中，前三十年的生活史，常爲我們所忽視，而專注他三十歲以後二三年中的事蹟；殊不知以前三十年的鄉村生活中，幼時曾助他母親作家庭的雜務，以後又從他生父學習木工。進入鄉村的學塾肄業，參加鄉村會堂的禮拜，暇時，也和村里的孩童，共同遊戲，間或與村中的男女晤談應答。在他生活中很明顯可以看出，他喜歡野外的生活，亦常喜與人談話，所以他日後傳道時，在講章中均含有自然界的風趣，將鄉村的生活曲曲描寫，令人感受無限

興趣：如在他的講道中，有撒種的比喻（太十三章三至八節），收割的比喻（太十三章三十節），麵酵的比喻（太十三章三十三節），失錢的比喻（路十五章八，九，節），失羊的比喻（路十五章四至六節），撒網的比喻（太十三章四十七節），兒童和吹笛的寓言（路七章三十二節），十童女的比喻（太二十五章一至十二節），不義管家的比喻（路十六章一至八節），無知財主的比喻（路十二章十六至二十節）。他對於這以上的一切事情，必係十分熟知，所以能詳細地引用在他的講章中。他又和法利賽人同席時赦免女人的罪（路七章三十六至五十節），和撒馬利亞婦人談道（約四章七至二十六節），夜半和尼哥底母論重生之道（約三章全章），醫治患血漏的婦女（可五章二十五至三十四節），使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路七章十二至十五節），在迦拿變水爲酒（約二章二至十節），爲小孩祝福（太十九章三十四節），巧言的對答盤問他的人（太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二節）。由以上的事情，可知基督平日在家時，必與普通人時相交往，而養

成和易可親，素有涵養的態度，然後能臨事處變，井然有方，不致茫然無所適從。和他有關係的人無論友人或批評他的，他對他們的態度，均係簡直而且誠懇。在他的言詞中含有無限的同情；他的演講常率直地指明題旨，而不旁敲側擊。他的講詞更親切而合理，因他並非從地球以外來的參觀者，亦非鬼怪與神仙，乃與我們同樣具有手足的人，所以對於人類與世界，均能澈底明瞭，而無所隔閡。要之，耶穌乃具有最高的人性，而足爲吾人的模範。

第三段 耶穌的超人性

第一節 耶穌自任的權力

雖然，在耶穌的歷史中亦有數事非常人所能爲。福音中所描寫的耶穌，他的宏大和慈愛，均深博廣瀚，不可窺測，令我們想及他的聖潔和莊嚴。譬如在他的教訓中，常自任以特殊的權力，嚴詞指斥世人的罪惡，而毫

不徇私隱飾。假若其他人行之，必召衆人之暴怒，而詈爲無禮，但那些言語，自耶穌口中述說時極爲自然，一無牽強，此種言語，似久積於胸中，不得不完全傾吐。耶穌自覺有批評與改正當時宗教思潮的權力（馬太十五章十至二十節），亦可自由講解舊律法的新釋義（太五章十七至四十八節）。當舊約時先知，自稱爲得獲上帝之道，勇敢地將上帝的言語，從他們口中複述，而每次宣稱「主耶和華如此說」表明所有言語，均爲上帝的旨意。但耶穌並不如此，他直截了當地說：「我告訴你們」，他自己獲得了舊約中耶和華的權力，而他新的教訓，超過舊日的遺傳。猶太當時的國家與教會，視律法爲神聖，一字不可移易。凡拉比的價值，亦視他能否遵守往日正統的學說爲標準，若有與舊日的宗法觀念相衝突，而加以反抗者，必爲羣衆所嫉視。然則耶穌發聾振聵的呼聲，震撼人心的言辭，推翻舊日陳腐的遺傳，而創立正確的真道，使當時聽者驚奇駭愕，而詫爲妖異，亦無怪其然。

第二節 耶穌無匹的教訓

更可驚訝的乃爲耶穌的教訓。他的教言不能視如道德的法典。所欲作爲道德的法典，亦不過爲減少我們許多的疑難。但是，假如我們將他的教言，作爲規條的書籍，而失去了他教訓的偉大的意義和功用，必陷於更大困難中。此既非東方人的方法，亦非耶穌所願用的方法。昔日，我曾和友人閑步於波羅柰聖城的河畔，當時，有一羣印度青年齊集該處，默默靜待。我問友人：『他們何事如此』？他答道：『他們正在等候講師，而同時先行默想』。我繼續着問：『他們討論什麼題目』？友人說：『他們討論如何消度生活的方法』。這正乃耶穌教訓的大題旨亦正與耶穌的教訓相同。他將人生活中重要問題，提綱挈領地舉出，而使入自己參悟他的意義。他並不將各種不同的生活情形中瑣細的事項，逐條解釋，如定立之表格然。他只將每項重要的原理舉出，而入僅須用普通的常識，即足以辨明，如

何應用及實際的生活。如云「有求你的就給他」（太五章四十二節）。「要愛你的仇敵」（太五章四十四節）。「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章二十六節）。「因爲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要奪過來」（太二十五章二十九節）。「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太五章二十九節）。「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太章六三節）。「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牠也必挪去；并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太十七章二十節）。

以上諸節所包含的教訓與所用的說法，和普通人所習用的大不相同。此種方法具有活潑新鮮的勢力，有如呼召人去作這絕大的冒險工作。他喚人考察生命的究竟，鼓起堅強的勇氣，如同司各脫(Scott)往南極探險。耶

耶穌自己的一生，也正有無限的冒險精神，他發現了人生最大的奧祕。在無匹的教訓中，不屑用繁冗的條例，使人明辨善惡，他僅說「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上帝！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從這兩條最大的誠命中，可概括古今一切的教訓。其次，關於信仰宗教，耶穌不願人只聽從他人的言語而盲從，人云亦云，一無創見；而以爲人當用自己的思想，深加考察，參悟其中的奧義。

第三節 耶穌的知行合一

以上所述，已足令我們驚奇耶穌的爲人，但更可驚奇的，乃爲他所行的事蹟，均能與他的言論相匹。他乃爲絕無僅有，千古一人，道德上的大教師；他的舉止與他言論的原理相切合，他的行爲與他道德的標準相平衡。耶穌生平絕無瑕疵，而足稱爲完人，但他的完美，並不在消極方面。往往在我人腦中，以爲一生無害於人，潔身自好之士，即足奉爲聖者，但此

乃極謬誤之觀念。耶穌的完美乃爲積極的，堅毅而有力的，猛進的。耶穌的主張，在交銀與十僕之喻中，即能窺測他所含寓的深意。無用的僕人雖然並未將一錠銀子損失，但除一錠以外並無增益，雖未爲惡，亦未爲善。如此保守和消極之人，爲耶穌所深惡。所以最後他用嚴責的言辭：說「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黑暗裏」……而在黑暗中，定必哀哭切齒。再者耶穌的完美亦非虛僞的。他在每一層級中有每一層級的完美。當他在嬰孩時，在童年時，在成人時，在各不相同的時期中，均有各種的完美，能背負生命的全責，努力前進。耶穌在家庭，學校，以及社會的經驗中，學習許多事情，如聖經所云：「他雖爲兒子，還是因他的苦難學了順從；他既得以完全，就爲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希伯來書五章八九節），沒有人能以推測耶穌深切的苦。他心會上靈魂上所感受的苦痛，更甚於肉體所親受的刑責。但是，即肉體的刑責，亦爲我們平常人所不能忍受。他認

爲最可悲的，乃爲畢生中，永久成爲孤獨者，沒有人能以了解他的偉大；卽屬他平日最親近與最親密的人，雖然他們時刻和耶穌同在，跟隨他，奇異他并且愛護他，但是，最後都不能給他以同情與悟解。

第四節 耶穌的上帝觀

因爲近視的，淺陋的羣衆，是不能了解耶穌的偉大，而予他以同情，所以他在其他之處，求他的安慰。他的中心思想，自然是他的上帝觀。但是耶穌的上帝觀非我所可比擬，他是高超的卓特的。大概平常人一念及上帝時，卽覺上帝之宏偉高潔，而我人之猥瑣微渺。以賽亞見上帝時卽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爲我是嘴唇不潔的人』……此亦足代表一般人的觀念。但耶穌不然。他從未臆想及他與上帝之間有任何間隔。反之他言上帝時亦卽隱寓自己，言自己時亦隱寓上帝，二者成爲不可分離之名詞。因爲僅有上帝能以說：『凡勞苦背負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

們得安息』（太十一章二十八節）；「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行走」（約八章十二節）；「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約十四章二十七節）；「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章五節）；「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必得復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章二十五二十六節），以上的言語，只有具神的權力的方能直言。假若出自平常人口中，必被斥爲僭妄與病狂，而爲人所輕視。除了上帝之外，更有何人能說國家與人民永久的幸福，全視如何對待他爲標準，或是，誰能向萬民如此說：「我是道路，我是真理，我是生命」（約十四章六節）？

或有以爲耶穌生時，並不以此自任，而爲後人，爲耶穌作傳者所僞託。但著者可以三項事實，駁覆此種主張：（一）在四福音中均同載爲耶穌自召之辭，而後日亦無遺傳反對四福音之紀述。（二）使徒保羅，與猶太

人相似，爲力主一神論者，但對於耶穌具有神的權力，保羅與其他使徒之意見均各相同（參閱腓立比書二章一至八節；歌羅西書一章十四至十八節）。（三）自古迄今，七十餘世中，無量數之基督徒，均爲此事作證。由此觀之，基督自任爲神，可得強有力的證據，而使人確信。

耶穌雖自稱他與上帝合而爲一，但其間亦有區別。他常稱述上帝爲天父，而每喜自稱爲人子。耶穌降世爲人，自不免拘於人的智力與見地，而思念上帝爲他本身以外的一位，他可向上帝祈禱，他所作的事亦卽爲完成上帝之旨意，憑藉信仰與順從，可得上帝之權力。耶穌與上帝的關係，與我人與上帝所能有的關係相同，但二者的程度不同，耶穌與上帝有親密之交通，而吾人則永不能及。在耶穌事業中每一部分均明白地顯出他與上帝有極親摯的關係。他幼年時卽說：「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路二

章四十節九）？當他赴約但河畔受洗時，貢獻他的一生爲上帝的旨意犧牲卽

蒙上帝賜以悅納之言辭，云「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章十七節）。此時，耶穌即受一極大極深的印象。這正是他偉大工作開始的時期，他感謝上帝說：「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來如此」（約十一章二十五二十六節）。以後，黑暗的勢力漸漸濃厚，一切和他敵對的勢力，向他緊緊包圍，但是他終以上帝為念，即在客西馬尼園恐怖的時候，以及在十字架上受刑極苦的時間中，他亦未嘗或忘。他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但我原為這時候來的」（約十二章二十八節）。自始至終，他乃為上帝的完全之子，信賴上帝，順服上帝，而上帝一切最高的權能，亦均顯示在他的身上。上帝的權能，亦能顯示與天下萬民，只須信賴他，實現他的旨意，和接受他的聖靈。

第四段 耶穌是否即為上帝

在以上數章中，我曾大膽而粗魯地論述耶穌的特性。讀者諸君對於耶穌，具有何種思念？此項乃爲千百年來各代思想家所縈神思考，亦爲我所不能不研究的問題。耶穌是否爲人類中最高尙的模範？或係超過人類，而無瑕地表現上帝的美？上帝是藉着耶穌的降生，度人的生活，爲使人類瞭解上帝惟一的方法？由此依然發生了舊日所不能解決的疑難。假如耶穌爲一完善之人，他卽不能述以上的言辭，自稱爲神，躬犯僭妄瀆神之罪，而路人視之亦必嗤爲癡狂。但耶穌決非狂者，因耶穌事理通達，明判事物，豈能明於視人，而昧於察己！有一事實，更屬明顯可決：凡一具有健全思想之人，他的上帝觀，無一能以超勝耶穌在世的品格。假如耶穌不能代表上帝，世界上更無人可能，因爲沒有一人，能與耶穌具有相似的品格。著者已於以上述及，因爲我們是爲人類，所以我們只能從人格中窺測上帝的品質。假若禽鳥能有思想，則牠們所想像的上帝，必爲一完全之鳥；

獸類若有思想，必爲一完全之獸。所以，空論上帝的美德，品格，價值，乃無謂的辯論。不若想出一位，他是我們目所能見，能查察，能稽考，他的人格乃屬至高至聖，如白玉無瑕，而足爲吾人所崇拜的，尊之爲主。

但是，在討論此項問題中，設想至最後的一步，必須至非人的智力所能領導往前的困難。我們在此理論中，或即係達此地步，耶穌本人的歷史；教會和牠數千年來的經驗；一千九百年來人民對他的崇敬；現今新思想家亦尊他爲優秀卓越，曠絕今古之人；凡此種種事實，均爲堅確不拔之憑證，而歷史的事實，更無人能加以否認或推翻。進言之，每人必須推求他自己所思考的結論。假如我們的結論，即爲古今使徒與教會所推出的結論，那樣，我們已經發現了人所能悟解的最大的真理。但我們必須用自己的思想，加以思索，而由我們自己發現這個真理。由此對於千百年來，世界大半人類所疑問的難題，亦已得一答覆。即耶穌若爲上帝的形像，則上帝

必與耶穌相似，而上帝亦必爲可知的，可以明察和可愛的尊神。

耶穌曾將此全部的意義，包含在一句簡短的文字內說：「看見我就是看見父了」。當我們誦習四福音時，就油然而生「這種意念。如同我們鑑賞一美術作品，並不用理知去推解，而用我們的直覺。在此直覺中含有我們精神，智力，情感的全部，方能發現美術品上的價值。以下乃爲查理士拉穆 (Charles Lamb) 的一段故事，正足說明此事。某日拉穆與其他文人，偶然談及各人心中所最願晤見之人，當時，衆人即各舉述一切享有盛名的著作家，最後，拉穆訥訥而出，說：「在我心中只有一位……：假如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此時進入室中，我們當起立歡迎，而那一位來時，我們須匍匐跪拜，而吻他衣服的邊緣」。拉穆的言語可以代表無數人的心理。自從懷疑的多馬證實了他的信仰以後，說：「我的主，我的上帝！」而君士但丁王也說：「我們血肉之軀的俗物，誰能用合宜的言辭，來讚美頌揚他呢！」

？以後，拿破崙王也說：『我明識人：但是我敢說基督耶穌決非凡人。他一切的事蹟，都令我驚奇震動……他確是無匹而偉大』。由此小團體，擴張至千千萬萬無量數的人，在各地，他們口中讚美的言辭，更甚於往日，說：

『基督是有榮耀的王！』

是聖父無始無終的聖子！』

我們注意耶穌，就可明知上帝究屬何似。

第五章 上帝何以不除滅惡者

莎士比亞所著亨利第五劇本中說：

「……大能之神！

在各種邪惡之事中，

藏有善良的靈魂，

人若加以細心的觀察，

可以發現而把牠探出」。

第一段 惡所以存在的目的

在前章中曾反覆詳明，推究上帝是否與耶穌相似。若然，則何以解釋惡的存在？凡有思想之人，確曾對於耶穌加有深邃的觀察與思考。但此外尚有一事實，乃為惡的存在。這可厭的，使人困惑的，慘酷殘暴的事實，常

隱現於世間。可怕的惡施展牠的爪牙，將個人，社會，國家，陰謀攫取，置於牠恐怖的勢力——罪惡，痛苦，疾病，死亡之下。因此我們疑想上帝若與耶穌相似，必不願容忍惡的存在。但從各方面觀察，惡的勢力仍瀰漫於世界各處，而未見有絲毫的低減。由此令人發生一疑問：「上帝何以不除滅惡者」？此亦爲盡人所疑惑的問題。以爲上帝若爲全能者，而坐視惡者的獷悍，而不加殲除，令人類遭其殘害，則上帝的愛心何在？因此上帝不能被稱爲善。反之，上帝若爲善良者，而惡仍存留於世界，則惡必非上帝能力所能殲除，由此上帝不能被稱爲全能者。假若上帝既爲全能者，又爲至善者，而仍不將惡除滅，究屬何故？

第一節 善乃爲屬於人格的一種品質

但此問題錯綜紛雜，決非如以上簡單的設想。非深加思考，必不能明瞭其含蓄的深意。假如上帝確與耶穌相似，則我們可決定上帝必爲善良者。

但善究屬何物？善何由產生？稍加研究，即可知善乃爲人類行爲的產物，亦只能適用於人類，而不能以之稱謂動物與器具。對於其他事物，我們常以「佳美」稱之，如謂此捲烟甚佳，乃指烟葉香味之美，或如教員謂學生鼓琴甚佳，乃指藝術之純熟，與音調之和諧；此種所謂佳美，並不含有善良的意義，因烟叶與鼓琴，均爲物質之物，並不具有人格，因此亦不能產生道德上善良的行爲。如吾人稱高山聳立，飛峯插天，謂爲不可多得之佳景，但此亦僅有自然界的美，而不能稱爲善；反之，如慈愛之母，既可稱之爲美，亦可稱之爲善。英國南部之鐵道，以歷代要人之名名機車。如云加拉哈號機車，加拉哈固爲一善人，但機車不能稱以爲善，僅能稱爲堅固，迅速，終不含有道德上『善良』之意義。

第二節 善惡自由的選擇

如上所述，善僅能稱之於人。但人之爲善，由於自由意志的選擇。在

勇猛情進與決志爲善之人，方能產生善良的行爲。在人的生活中，萬事均憑人自由選擇。在各種選擇中，可分爲三項：有屬於無關緊要之選擇，如選一領帶或一絨衣；有重要的選擇，如擇業問題，乃有關於一生的事業；有最重要的選擇，乃爲道德上的問題，如行善或行惡，從是或從非。但是一切的選擇，無論重要與否皆與人畢生的幸福，有莫大的關係。因凡一選擇，均足以構成人的品格。諺云：

『由選擇而發生行動；

由行動而養成習慣；

由習慣而造成品格；

由品格而決定命運』。

而自由選擇，正爲天賦之人權，令人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負一己道德的責任，亦爲人生莫大的光榮。人獸的區別亦僅在此。此足爲人類受神

性遺留的標記，證明『上帝以自己的形像造人』。但所謂選擇，原與人以絕對的自由，既能選擇爲善，當必有選擇爲惡之可能，不然，又何稱爲選擇。所以人能爲善，亦能爲惡。

但上帝何以不設方法，使人不能爲惡？唯一的答覆，卽上帝不願以機械獸畜之法待遇人類，令人有高尙的自由和權力。上帝自必能強人羣入爲善之一途，但人類則處於被動的地位，而失去選擇的自由。若此，我們又必陷入定命論的疑竇中，以爲人乃由上帝所指揮，所支配，而與人生之遺傳與環境，一無相涉。上帝或能強制地納人於道德的軌範中，使人不能脫離軌道，自由行動。但此種爲善，乃非真善，亦非出於人良心之思慮，而後決志所行者，故在道德上，必完全失去其價值。如兵士疆場交戰，有進無退，因軍紀所定，凡退陣者，亦必受死，所以此種兵士實無英武之可言，實乃被迫而然。自由乃可貴之原素。自由雖有產生爲惡的危險，然亦有

令人爲善的可能。我想，根據上帝的觀念，必以爲寧願冒險而得自由，不願平安而失自由。

第三節 爲善而善

善的主要的原素乃爲愛。上帝視爲有價值的善，乃爲爲愛善而行善，除此而外，不當有其他目的。上帝要求人的愛，乃爲純潔的，唯一的愛，除愛上帝以外，亦無其他作用。從對於上帝酷烈的愛中，方能產生善良的意念與行爲。但欲得『善』，必須經過可怕的危險，此危險即爲惡的進入世界。但欲得『善』必須經過此種危險的試練，與惡抗爭，奮鬥。奮鬥爲善，乃爲人生必經的歷程，吾人不應視爲危險而却退。在日常事務中，我們正有同樣冒險的行爲。父母使子女入學，正乃使子女得以訓練爲善，反抗罪惡，而得道德上之能力。雖然在外未免有其他危險，但較之深居簡出，養成懦弱習慣之人，當較爲佳。

世界的奇妙，宇宙的神秘，非近視的人類，所得明瞭。我們更不能任意評論造物者的旨意，以爲不應使人有爲惡的可能。但人若無爲惡的可能，必不能有道德能力的增長。正如有地心吸力，空氣阻力，方能令我們在練習體育時，使肌肉發達。所以正因有惡的存在，而我們時刻反抗牠，方能增進道德的能力。此道德的能力，乃爲人品格中最可貴之質素，由此方能產生良善。

第二段 罪惡的抵消

第一節 抵消罪惡的兩項方法：武力與愛

以上複雜的問題，可歸納成以下的論點。假如罪惡爲不能防止與避免之事，則救濟的方法爲何？是否採用取消罪惡之一法？但取消罪惡，亦即取消人的自由意志，而褫奪人自由選擇的權力。所以此項方法，實不相宜。除此以外，僅有抵消罪惡之一法。此項方法可以兩種不同的手段行之，

一爲武力，一爲愛。以武力抵消的，如以鞭責恐嚇孩童；刑罰罪犯，禁閉監獄。但此種武力的責罰僅能抵消表面的罪惡，而不深入罪惡的根原，亦不能針對罪惡的本身。正當的方法，當謀激動人的良知，而使人有良心的覺悟，蓋因「人之初，性本善」，在人的良知中，莫不知趨善而去惡。所以律法與規則，均能指導人去惡，而鼓勵人爲善。文明國家及宗教，均有採用此律法與規則的方法，維持道德的紀律，而獲得相當的效果。此種方法，對於文化，社會生活，確有極大的貢獻，與最高的價值。但欲抵消世界的罪惡，產生善良的道德，則所不能。因欲人爲善，以言辭勸導常嫌不足收效，當先使人愛善，方能立一相當的標竿，然後在進行中有一定的目的，和獲得最後的勝利的可能。古時聖者中的一人，使徒保羅也具有敏銳的良知。他處於律法之下，因信律法乃從上帝而出，故生有極尊敬的信仰。他完全順從律法的規條。但他感覺在律法之下，不能獲得他所切求的至

善。以下即爲他自述之辭：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於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因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在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所以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羅馬人書七章十四五十八十九節）。

以上所述的言語，正乃表明內心交戰的痛苦，向善的能力，既不能油然而發於心中，而爲善亦不能「從心所欲」。但此「從心所欲」之善，究屬如何方能獲得？惟一的方法，乃藉着愛而得。吾人曠觀古今，得知愛的力量，宏偉不可測，凡愛之所在，人莫不以全力赴之。有因愛其妻而不惜冒險者；有因愛其母而不敢爲惡者；甚至大戰發生時，人民之愛國心，騰達

噴發，即平日主張和平，反對戰爭者，此時亦一變其往日的宗旨，親赴疆場，雖受苦受死，亦無所怨。要之，愛確已進入此世界，而有極大的權力。

愛進入了這個世界。假如上帝確與耶穌相似，則我們全部事情的景象亦必改變；并且，我們已發見許多理由，足以證明上帝乃似耶穌。他——上帝——對於處置罪惡的問題，並不視爲漠然無關，而反躬身自置於此困難之中，以謀解決。假如我們的觀察點並無錯誤，足令我們在罪惡之前，不致驚惶失措，而覺剛強壯膽。昔日，著者在野戰醫院中，聞受傷軍官的談話，一謂「我的病能否治癒，我均不加注意，因我對於戰爭，世界，以及任何事物，均已完全淡漠」。另一軍官云「我心中的苦痛，正與你所嘗受的相同，但我並不如此消極。對於我的病，我雖不加以注意，但我知遠在家鄉的情人，必日夕祝禱我的病能以速痊」。此正乃一絕妙的譬喻，關於

罪惡的問題上，上帝亦正時刻盼望我們能以得勝，既有上帝作爲我們的援助，一切問題，自必易於解決。

第二節 上帝以愛抵消罪

我們所欲指證上帝與耶穌相似，即所以證明在人與罪惡不息的交戰中，上帝亦曾親自加入戰團。這並非空論，亦並非幻想的景象，乃爲歷史的事實。可披閱四福音書，觀察耶穌的行動，當知此即爲上帝的行動。當耶穌在世時，時刻工作，毫不晏息。人類身體和靈魂的不健全，今日昔日均各相同，而耶穌醫治人類身體的疾病，補助人類靈性的軟弱，在四福音中，記載甚多，此乃爲上帝與惡交戰之實際行動。以下所引之一段文字，乃最適當之例證：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伯農，人聽見他在房子裏，就有許多人聚集，甚至沒有空地，連門前也沒有。

耶穌就對他們講道，有人帶着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用四人擡來的；因爲人多，他們不得近前，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拆了房蓋，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你的罪赦了！」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他說褻瀆的話了，除了上帝一位之外，誰能赦罪呢？」

耶穌心裏知道他們這樣議論，就說：「你心裏爲何這樣議論呢？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容易呢？」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他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

那人就起來，立刻拿着褥子，當衆人面前出去了。以致衆人都驚奇，歸榮耀與上帝說：「我們從沒有見過這樣的事」（馬可二章一至十二節）！

悉心攷察以上所記載的經文，此正乃上帝的大能，拯救人靈魂與身體的缺陷。其他更是同樣的有許多人，無論靈性與肉體，均有虧損——其實，何者為靈性的缺陷，何者為肉體的虧損，實不能顯明地劃分——耶穌既能醫治盲人，使他重覩光明（可八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 路十八章三十五至四十三節），醫治三十八年之病者（約五章一至九節），驅除污鬼（可五章一至二十節），即拿因城之死者，亦能使他復活（路七章一至十七節）。對於醫治靈性的病患，他的能力也未消滅。攷查他對於財富青年的教訓（可十章十七至二十三節），對於犯罪婦人的赦免（路七章三十七至五十節），對於跟隨他的人的勉勵與懲戒（路九章五十七至六十二節），以及在十字架上時，對於罪人悔改後的允許（路二十三章三十九至四十三節），這一切都是顯明上帝偉大的能力。

關於上帝攻擊疾病與罪惡之大有能力的作為，聖經所紀錄的，僅為些微之例子，除此而外，未經錄入者想必甚多。至於他醫治的方案，可不

必細加詳釋，但他所發的效力，定必甚大。因他的爲人，具有可驚的同情心，人類的生活他均能明晰了解，無所隔閡，更有堅決剛毅的幹才，他犧牲全部生活的精神，與罪惡交戰。他親至爭戰的最前線，而以他無敵的愛戰勝罪惡。自古至今，從無一人足與他相倫比。

最後在與罪惡爭鬥最危急之時，他孤立無援，失去任何人的援助，孤獨地與惡交戰。當在耶路撒冷城外小丘之時，正乃愛的最大最後的抗爭。在此淒涼恐怖的時間中，一切黑暗，邪惡的勢力，均圍佈在他的四週，而謀將他制服。此時，他親見宗教界的人物，他們本當向他尊敬，而此等昏庸之徒，却以唾罵相加；羅馬法律，本有公正無私的聲譽，但對於他的審判，全無公理；往日民衆勢力，雖對他尙有好感，然此時耶路撒冷內的暴民，亦均隨順教會的權力，向他加以壓迫。往日親信的門徒中之一，竟爲賣友之徒，而餘者均奔波四散，所餘的只有他淒然的一身。他覺得任何人

均與他離棄，感受那難言的子零與悲傷，最後他似覺上帝亦已和他離棄。他死了，但是他獲得最後的勝利。因為，無論如何，愛終不能爲任何勢力所戰敗，所屈服。他的死究屬有何結果？此結果乃爲顯明上帝對於惡的觀念，而願以全力將惡擊敗。他唯一的勝利的武器乃爲愛。上帝既在昔日與惡戰鬥，在今日仍必如此，往日他曾孤獨地與惡戰鬥，但在今日他切望凡他的信徒，均能追隨他之後，共同與惡反抗，而在信徒的身上，收獲勝利之果。

第三節 基督的死乃爲反對罪之最後和絕對的行爲

以上所述，即我所謂抵消罪惡必要的行爲。而在世間確有一種無限的勢力，牠的效果足與罪惡相抵消。蘇格蘭 (Scotland) 著名神學家察力曼斯 (R. Chalmers) 說：『當一種新的愛進入人的心中，足以將其他邪惡卑污的思念，全部逐出』。耶穌的行爲，正具有如此偉大的力量。

耶穌的死，在神學的理論上，有種種不同的解釋。但所可貴的，乃爲事實而非解釋。因爲耶穌的生活，耶穌的死和他無限的愛，方能使人與上帝之間有一新的結合。上帝熟知人類的懦弱與缺點，但他以爲人配受他的愛，而更使愛實際地表現在世間，不以流血的行爲，爲過高的代價。人類現在亦已完全明瞭上帝，當他每逢想見十字架時必深加驚異而受感動。由此，父與子，子與父，得以在此作一會晤之處，而互相融會貫通。

上帝所用的方法，有非我人所能了解者，在耶穌的行爲中，我們全人類均被包含在內。他以無罪之身進入我們有罪的人類之中。他更使我們有罪之人，進入他無罪的良善之內。上帝觀看耶穌，亦即觀看全人類，假如人類能以接受聖靈的導引，遵照耶穌的方法，上帝亦必不視人類爲殘缺。人類悟乃子職的可貴，自覺爲天父之子的尊榮因而感應生愛，因此得以改變他的行爲，而開始進入他新的生命。因爲能改造人的品格者，當以愛

的力量爲最大。耶穌的聖靈統治人類，假如能以順從，作爲他的工具，由此，愛即能在他身上發展，而將惡深深地擊敗，上帝的天國，亦能因此建成。

第三段 痛苦的目的

第一節 痛苦問題的本身

對於惡的問題，以上已有詳述，即聖經中所稱之罪。但由於罪與惡即產生痛苦，而此問題較之罪惡的問題，更難解說。痛苦之種，遍布於人類中，隨處可見，亦無須加以哲學抽象的說明。證實痛苦的必須。在上文中，我們得知有善必有惡的可能，由此，論及痛苦，亦有與此相仿之理，即有進步，必有人類的痛苦。人類降世時即遭受痛苦，故呱呱而哭。孩童入校求學亦覺痛苦。年長時勞苦工作，更覺人生之不幸。無論爲商，爲工，發明機械，研究科學，亦莫不有痛苦充滿其中。在此長期的進化之中，染有

人類犧牲之血，而自然界的爪牙，實染有殷紅的血跡。但飢餓的痛苦——生存慾——足以使生物發展，以及表現生物的美。因避豺狼的禍害，使馬有奔馳的能力；因避猛虎的爪牙，使小鹿有靈活與美麗的行動。但此痛苦的問題，不能由此解決。因屢次的痛苦，並無利益可言。如火車的出軌或肇禍，汽輪的撞擊，僅能責司機人的粗忽。瘟疫的傳佈，當責衛生局的不謀清潔。此痛苦雖似可避免，但痛苦的發生，恆不公平。古今之人，莫不同深疑訝，何以善人常遭痛苦，而惡人反享幸福？舊約詩篇中曾嚴酷尖銳地對於此事加以討論。

「他們說：「上帝怎能曉得，

至高者豈有知識呢」？

看哪：這就是惡人，

他們既是常享安逸，

財寶便加增。

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

徒然洗手表明無辜；

因爲我終日遭災難，

每早晨受懲治！」（詩七十三篇十一至十四節）

約伯記正是專致辯論這痛苦問題的戲劇。在此詩篇與約伯記中，均無具體解決的方法，而均歸結於上帝的品格。以爲上帝既是全知全能，雖然他所行之事有非吾人所能可了解，但終可令吾人信賴。以下乃爲著名之詩篇，亦即表明此意：

『因而我心裏發酸，

肺腑被刺，

我這樣愚昧無知，

在你面前如畜類一般。

然而我常與你同在；

你攙着我的右手，

你要以你的要言訓導我，

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

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

但上帝又是我心裏的力量，

又是我的福分，

直到永遠』。（詩七十三篇二十一至二十六節）

第二節 上帝自授以痛苦

當我們討論至此地步，當回顧在新約中，對此問題，究屬有何解說。

新約所說明者，大致與舊約的意見相同，但所有的意義，更爲明瞭與豐富

，因爲假如上帝乃似耶穌，假如生命的價值，更大於人生在世的生活，然後這個問題的根本，必全部改變，而我們的觀點亦必完全更動。以上我們論及罪所講的言語，亦可移及於痛苦。上帝對此並無一完全的解說，但他用實際生活來表現，使人更能滿足，而成爲更有力的解說。他親自降生世間，親受肉體與靈性上最嚴酷最難堪的痛苦。在十字架上受刑時，爲最苦痛的時間，殘酷，非理，苦楚，非難，均集於片刻，但在此時却完成一非常之事，而痛苦反成爲救贖人世罪惡唯一的方法，痛苦更能將上帝的愛，全部表現。假如這乃爲真確的，而上帝亦確在耶穌之內，然後我們可以明瞭，在上帝改造世界與改造人類的計劃中，痛苦自有牠相當的地位與價值，所以痛苦並非爲僅可咒咀與災禍的事，正爲在人生改造中所必經的苦楚

。這正是宣告：

「在最遠的將來將顯露神奇的事情，

全世界將向着這事情而前進」。

第三節 痛苦令人因以受益

經驗告訴我們，痛苦的感覺，全以人的心理作用爲轉移。所以同一的痛苦，在不同人的身上，發生不同的結果。如醫生常說，假如病人能以病爲念，病必速愈；反之，他時刻念及病的難以治愈，則正足促其生命。同樣的痛苦，足以使某一病人失望，忿怒，而在其他一病人視之，則認爲上帝旨意，令他忍受苦難。這都由於個人的心理作用而然。因爲人若不但相信上帝與耶穌相似，更信道成肉身，而耶穌卽爲上帝，則他也必相信，藉着痛苦，可以作救贖的工作。上帝也親受苦痛，而救贖世人。上帝對於人類的愛，今古如一，始終不變，而十字架流血之愛，僅爲突出的事件。

因爲在人類的罪惡未得救贖，苦痛未得滅除，死亡未得滅絕之前，上帝愛人類的心，定必時感無窮的痛苦。

我們現已確切知道罪惡與苦痛，均非上帝的過失。因上帝原賦人以權力，得以自由選擇善惡之途，因此有善則必有惡。上帝更親至世間，顯示生命的真價值。規畫人生與社會的方法。但是人生的苦痛，大多因人不遵守上帝所指示的方法而得。因爲人的悖逆，即產生罪惡與苦痛。假如人類用武力自相殘殺，爲解決問題最後的方法；假如人類以上帝所賜與的智力，不用之於正途，而用以發明殺人的利器；假如人類不注重衛生，防止疾病；然後，可以說人類的痛苦，大多咎由自得，又豈能以此怨上帝呢？但是上帝仍不以人類爲可棄，而以最大的智能，使人類的愚拙與過失，更變爲使人受益之事。

由於十字架的意義，我們可知人類雖充滿罪惡與愚拙，然自上帝視之，仍具有無限的價值；又可知上帝心中難言的苦痛，即爲人類的必須改造。而此歷史上最偉大的事實，亦已從歷史證實此事的功効。因爲十字架乃爲上帝愛世人最大和最後的表現，由此罪得以消滅，痛苦得以減除，而將人生黑暗之處都照耀光明；在人類認識上帝之後，開始在人生新的道路上進行，罪惡痛苦，都已得救贖，赦免，和醫治，而可自由向人類服務。

我昔日的教師，曾語我『切勿以不知之事，淆惑已知之事』，此語確爲至理名言。世界之事爲人所不知者殊多，亦所不能解釋。但我們觀察耶穌，觀察十字架，有一事乃爲我們所知，即上帝係慈愛之神。

第六章 人當如何實行

韋爾斯 (H. G. Wells) 說：「尋見上帝乃爲人類服務的開始。這不
是使人卸去了生命的責任和作爲；正是使人從自私的牢獄中釋出
，而爲公衆勞力」。

厄味林恩特喜爾 (Evelyn Underhill) 說：「我們雖然生活在這物質
的世界之內，但是我們生命的根源却遠種於永生的世界中」。

第一段 人類與上帝交通的可能

著者於前數章中，已試答『上帝何似』的問題。假若我所擬之答案，並
無謬誤，則所產生的結論如何？當哥白尼 (Copernicus) 發明天文學上的新
學說，達爾文 (Darwin) 創論人類的進化，愛因斯坦 (Einstein) 定立相對論的
學說之後，亦即發生是項問題。假如地球圍繞太陽而行；人類確由進化而

來；相對論亦屬無誤；以上種種與我們人類發生何種關係？但最重的問題乃所謂在耶穌中我們得見上帝，含寓何種意義？最初與最要之事，乃謂上帝的品格已由此建成。此語似屬不敬，但自知基督即爲上帝完全的形像以後，我們得以脫去往日的猜想，默考，希冀，而真實地認識。我們不再陷於迷惘與模糊中。因人的品格中含有信任力，故能使日常事務，不息進行。商人信任銀行之可靠，乃係信任銀行家之資本與名譽，故毫不疑惑存款於銀行中。水手信賴船行的誠實與船主的才能，故坦然登船。所以我們信仰上帝由基督所表現的品格，亦當以全身委託於上帝而隨從他。

第一節 上帝願意與人交通

最初的結果乃爲確信。人與上帝相交爲人生最高之事業。此確信不久即發生爲經驗。著名的天道問答第一項即問：『人生最大的宗旨爲何？』其後即答爲『榮耀上帝，與上帝永享快樂』。人所以能與上帝交通，乃因上帝

心願如此。耶穌所述失羊，失錢，浪子三比喻，即深寓此意，由此，我們亦可知上帝對人所具的意念。此比喻中精微的要點，乃謂上帝燭及隱微，無不察之處，無不赦之罪，凡爲他所喜悅之男女，均可重獲與上帝交通。路加福音十五章所記浪子之事，即令吾人深感上帝仁慈的寬恕。我們可重引此金句，作爲我們的策勵。浪子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爲你的兒子」。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項頸，連連與他親嘴』。假如上帝的仁慈，乃與此浪子之父相同，人子實不應遠離他的父親。當人與上帝的交誼恢復之後，人即醒悟而趨就上帝，將他的思想和生命全部改變，此結果必有深義，而所及之範圍亦必甚廣，因耶穌曾說『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爲他歡喜』（路十五章七節）。耶穌曾兩次重複提及此語，足見對此的鄭重。此中所包含的，

更有一項意義，即謂關於將來天國之事，均須視人在世能否與上帝和諧。人在世間盡愛的義務，所得的結果亦必影響及於天上。因世界的罪人，能多一人悔改，則必減去世界一分污點，而與上帝的天國，更能進一步的和諧，最後，上帝與人及自然能以和合無間。

第二節 人與上帝交通是有一定的方式

上帝與人的交通，至此已極爲明顯，而無迷離不明之處。上帝與人的交通，正如家人父子間的情誼，而爲吾人所深悉者。約翰福音說：「接待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上帝生的」（約一章二十三節）。我們再參以保羅所說之言語云：「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八章十五節）。

此父子的關係，乃由上帝完全之子所造成，更加以種種聖禮，使人更能感覺親密的關係，洗禮乃爲進入上帝家庭範圍中的手續；而聖餐乃含有更大的意義，表明藉聖子在十架所流之血，得以聚宴於天父之前，而享受所賜與的生命。

第二段 人與上帝交通栽培的方法

著者必須向讀者諸君作更深之勸告：當除去因襲傳統的套語，因此種套語，陳陳相因，漸至失其真義，每有極可動人之箴言，常因人習爲口頭禪，從未加以實行，而久久亦湮沒此箴言之真價值。讀者諸君若能除去空論的舊習，而下知行合一的決心則試思吾人所當思者究屬爲何事？

第一節 研究基督及其教訓

人首當與父天的思想，有時刻增長的同情。因欲明瞭上帝的思想，必須先從耶穌研究，在耶穌的見解中，即可明瞭上帝的旨意。在耶穌的一生

中，有一最明顯之事，即爲耶穌降世，用新的眼光，觀察人生命的價值。他勇敢地不避一切的畏難，將上帝對於生命的估價，充分表現。往往人的觀察以名利爲標準，故每當人逝世後，家人將他一生的事務結算，有令人驚異，或有令人失望者。但耶穌評衡生命的價值，均不以資產，地位，門閥，名望爲標準；以爲資產，地位等苟不能提高人的品格，於生命上一無價值。他簡潔地指出人一切的產業，均可歸納於最寶貴的財產內，即爲愛；而此財產，僅能由於服務犧牲的事業，方能使此財產增加。自耶穌以至今日，此種評衡生命的觀念，常爲人視爲夢想而不能實用的方法。國家與人類，均深陷於舊日傳統的思想中，而仍以舊日的量器評衡，在任何事情上，均以自私自利爲前提，注重私人而輕視爲公衆服務。此種方法，最後必自受其禍，或由此使人品格墮落，至少亦有災患及身。

此種估量愛爲人生最高產業的思想，乃出於上帝的觀念。上帝乃爲生

命的創造者，對此當有最深明瞭。如一專門的音樂家或藝術家，對於美術或樂章的價值，自必較平常人明瞭。所以上帝所指示的生命的評衡亦必無誤。此乃爲可決之事，若國家或團體能依照此估量的方法而行，則戰爭亦必早已無形消滅，即戰爭的意念亦不再有絲毫遺留於人的腦海中；而其他社會問題，產業問題，今日視爲最棘手而難於處置者，亦必早已解決。但世界上除去少數信主之人外，其他均深拒此最優良的方法而不加接受，因此令少數信徒感受苦痛，然亦因此忻悅。信主者皆順從上帝所定之標準而行。他們接受耶穌的方法，服務他人，而不謀自己的私利，無論在團體或個人的行動中，以及在事務中或家庭內，均抱『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之宗旨。此種生命的評衡法，最適於另一世界的條件。因吾人旅行他國，必先留意該國的幣制和市價，然後計算汝所有金錢之總數，能值彼國錢幣若干。因吾人必須逝世進入將來的世界，在彼永生的世界中，並無徒託空言

之事，一切都以事實爲最要。假若吾人在此世界中，卽能依天國的評衡生命的觀念而行事，確爲最智慧的方法。不然，進入將來的世界中，不能措置裕如，而必窮於應付！

第二節 研究聖經與祈禱

上帝的兒女們時在尋求上帝的旨意。他們接受上帝評衡生命的觀念；他們生活在永生的光中，他們原屬於將來永生的世界。但此研究上帝的旨意和見地，必須經過許多的時間與苦心方能明瞭。明瞭上帝的美德，與其他美德相同，須視所費注意力若何，方能斷定能了解若何。我們的心須求專一，自不能兼顧各事，所以當選擇何者爲必須注意之事。多數人對於上帝，若不加以注意，所以感到上帝與他並無相干，因他失去對於上帝的注意力，而得此結果，亦無怪其然。但認識上帝的能力，與繪畫，音樂相同，此能力能由訓練而得。此種訓練卽爲「注意力」與「想象力」。在我們思

想中，能自由加以甄別，鑑別所進入的觀念是否正當。因凡一觀念爲我們所容納後，足使我們全部思想受其影響，因此，亦足影響及我們的行爲。各種觀念，大多均由於所閱的書籍而得。故對於選擇書籍，尤當嚴格審查，多閱有益之書，勿涉獵無價值之文字，而受其禍害。在各種書籍之中，最有價值者當推聖經爲第一，因此書包含對於上帝的觀念最爲豐富。關於聖經，在前數章中，著者已有詳細的論述，所以我希望讀者能鼓勵興趣，羣起研究。但閱讀聖經時當用思想加以考慮，體會和系統的研究，不可隨意翻閱，最良好之方法，乃爲逐卷的研究，然後方能使所得的知識和觀念，能有系統。

耶穌在世時，對於祈禱，極爲重視，猶如呼吸之於生命，不可一刻停止。我們爲上帝的兒女者，豈非人人應當如此？因祈禱乃爲人對於上帝「注意力」的最高的表現，使人的思想，均集中於上帝，在祈禱時，敞開心

門，而聽受聖靈的啓示。因在祈禱中，上帝所教導我們的訓言，更較我們向上帝祈求的言語爲重要；因此，聖經乃爲一最佳之祈禱教本。但我們不能在一日之間，時刻故着祈禱，所以必當擇一適宜的時間行之。最重要的時間乃爲清晨的祈禱。因清晨時，在我們思想中最爲清淨，並無其他世俗的意念淆雜，假若於此時接納上帝的觀念，進入思想中，則我們一日行事，必能與上帝的靈相密接而交通。人若將自己置於上帝的影響中，則所得的結果，當更必強大而宏偉。

祈禱之事能行於個人，亦能行於團體。當多數人集合於一處爲一確定的目標祈禱時，此種團體意識，確能發生一精神上的勢力；所以公共祈禱所得的力量，當較個人力量的總和爲大。耶穌對於公共祈禱，亦甚贊助，他以爲祈禱最大的意義，乃在同心合意，所以在聖經中曾兩次提及此意：『若是你們中間有兩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

爲他們成全』（太^{十八}章十九節）：『因爲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爲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九}章二十節）。耶穌所遺留的惟一的名聚會，乃是爲公共用的；耶穌說：『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乃指多數人而言。并且他對於敬拜的行動，亦爲團體的（見馬可^{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虔心誠意乃爲祈禱最重要的一點。人在禱告時本願如此。因當與耶穌相似的永生之父親近時，何人能發生其他不正的思念。在一讚美詩中曾謂：

「當我們看見你時，天父

你是如何奇妙，如何佳美！

我們得見你無限的智慧，無邊的權能，

你無瑕的潔淨呵，更令我們敬而生畏！」。

祈禱最高的意義，並非謂因有所求於上帝，而向他祈禱，乃因愛上帝而不得不與他親近。但上帝亦並非不願人以日常生活之事，向他祈求，因世上的父親，對於子女的祈求或需要，尙樂於賜與，這正足表示父子親愛的程度。在世上的父親尙屬如此，在天上永生之父寧不如此？

第三段 人與上帝交通當包含的行爲

第一節 包含個人的責任與社會的責任服務上帝

在血肉之人與永生之父間，能有如此相愛的關係，假若無基督在其間爲媒介，幾令人認爲不可信之事。但是，假如人明瞭此點後，即當身體力行之。他們的生活，亦必須有一新的性質。英國時報中載有一段言論云：『人存心崇拜什麼，就必由此改變他自己，與他所崇拜者相似』。又云：『人生活最高尙的價值，即因人的生命，能有基督的精神。此種精神，除基督教所謂「與基督相似」之說外，其他更無適當之解釋』。

換言之，人的生命爲基督的精神所充滿，確有超時間之性質。此猶如隨處可以通用的錢幣。此意義即謂我人在此世界，即開始培養永生的生活。現代著名作家密特李敦麥賚（Middleton Murry）說：『上帝的天國，現在正在來到。欲進入天國，必先成爲上帝的兒子。欲成爲上帝的兒子必先確信你爲乃爲上帝的兒子。相信你爲上帝的兒子，你的行爲必須與上帝的兒子相似。所謂行爲與上帝的兒子相似，包含有無數的意義，但最要的乃爲完全的信賴天父；其次，即爲愛一切的人如同自己親愛的手足，須知任何人皆爲上帝的子女，不可有所徧異』。

此種生活必需活潑，愉快，與發光。因爲上帝的兒子的職務猶如X光線器，不僅爲「受光者」，更須作「發光者」。因上帝已揀選而欲使他們傳佈上帝愛的觀念於人類。而此上帝的兒子，亦可由此表現他的子職，他在家庭的生活，在外的的工作；他拒絕引誘的方法；如何待遇他的朋友；他

困厄時的態度；他受挫折時的堅忍；以上種種，他必須確信乃爲上帝的兒子，并且相信天父時刻在保護他，而他自己亦全賴上帝的能力，方能得勝一切。他在各種環境中的行爲，發生一種勢力，使他家庭，或他團體內的人，都受影響。

但除此以外，爲上帝子女者，有更大的責任。此種事業，必須團體合作，方能有成。此種團體乃爲教會；凡上帝的子女，均有一分子在內。但此教會不幸有門戶宗派之分裂，所以牠發生的力量，亦極爲薄弱。假如欲謀教會的重合，必須大衆有一新的悔悟，而捐棄往日的不睦，合力向理想教會的異象中進趨，切願地去求得基督所願意的統一。所以各團體必須通力合作，各教會必須結成一連合的界線。在我們所處的時代中，有許多問題，乃關於國際的社會的以及工業的。在如許問題上，上帝定當有他固定的觀念，而且深願他的信徒，能將此觀念傳佈。但是，假如教會自身已有

分裂之現象，又如何能和解世界一切的事情！

第二節 信徒在世界上擔負的責任

我們的社會生活，明顯地極需要一正義的意志力。假如在二十世紀中欲謀真正的進步，不可不先使此正義的意志力產生。此意志力在國家中足使趨向和平；在工業中足以調劑公平，使勞資能以誠心合作；在公共生活中足以使人誠實清廉。總之，以上各項均可概括成一個意義，即爲愛的意志力。

此意志力究屬如何產生？並不由於國會的議案，國家的律例，亦不由於國際聯盟，或工業合作社，亦不由於社會改造，以及其他慈善機關。以上種種雖爲社會所必需，但均不能產生此正義的意志力。如國際聯盟爲防止戰爭唯一有權力的機關，假如無國際聯盟的防止，則將來世界大戰的發生，足以毀滅全人類的文化。但此種機關的所以可貴，乃因主持其事者的

精神，有以致之。產生此意志力，僅有一法，即須承認上帝；因人們肯定上帝的存在，知道上帝的形象，以及上帝的需求，即足以改變他們的思想，而造成一公共的輿論，此種輿論乃趨向於正義，和平，親愛，仁慈。

第三節 勉力須時刻增長和重新

自耶穌降生後，此種輿論的精神，均有遲緩的進展。天國的醉，已在發大。但每一世代，必繼續以上的觀念，而加以重新，因此種性質乃屬人子如何順從天父的計劃，與如何宣傳上帝的道。詳言之，即為從基督的行為中得以認識上帝，接受基督對於生活的方法，而在自己的環境內將牠實現與傳佈。教會根本的弱點即在此處：千萬信主之門徒，均信基督乃為上帝的形像，每逢主日，均往教堂禮拜，但他們從不以耶穌的心為心，實行他的教訓，亦不將全心全意，付託上帝，或應用基督所賜的靈力。耶穌說：門徒乃為世上的鹽，但此鹽都已失味，而一無所用。他們一無勇氣改革

舊日的惡習，卑微的行動，而反默認此乃爲不可避免的行爲。但當少數真實明瞭之人，不甘屈服於惡勢力之下，立志奮起，然後和風微興，陽光暄照，而枯瘠之荒野，乃成爲美麗的花園。我們可就記憶中略舉數人：如阿栖栖的法蘭西斯 (Francis of Assisi)，林肯城的休 (Hugh of Lincoln)，蘭斯洛德安德魯茲 (Lancelot Andrewes)，威廉揆立 (William Aery)，威廉蒲士 (William Baeth)，或如衛斯力 (Wesley) 及牛津大學運動的諸領袖，他們均能奮發有爲，而發生震撼一時的道德的勢力。

所以，教會當作一天國的小模型，在這範圍中，人的生命已含有永生的性質，無論如何辛勞與痛苦，當謀神聖團結的精神。因此每一上帝的兒子，均被揀選，而信徒亦願貢獻自己，爲此事業努力。所以我們必須禱告和勞動。一切信徒均被召作救贖世界改造人類的工作。無論作何種事業，均能爲愛的傳佈者。有在本鄉爲牧師；有在遠處的醫院中服務；有在城市

作教育事業；有在議院中或工部局中供職；其他有在社會學校作各項的事務，但對於所負的責任，與所行的使命，莫不相同。因凡正當的職業，人都能用以改造人格，與謀天國的實現。

總之，我們可以歸結說：上帝像什麼？他乃像基督耶穌，所以我必須敬拜。世界像什麼？乃像雜亂無章的房屋，需要重新整理。所以我必須工作。我們人像什麼？乃爲一極大的罪人，正與基督的完美相反，但我們必有一日，能與基督相似。因爲他愛世人，而將自己爲我們犧牲。讀者諸君，我們究屬有否明瞭上帝像什麼？我們確已明瞭。我們觀察基督，卽已完全明悉。知道上帝像什麼，乃爲人生最大的幸運和快樂，亦爲人生莫大的責任，因爲上帝是愛。

